

建筑地盘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有关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建筑地盘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2004 年 3 月版

本手册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及电话，请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本手册欢迎复印，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建筑地盘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目录

章		页
	前言	4
第 1 章 (MBST)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 6BA 条所要求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5
第 2 章 (SPN)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 7(4) 条所发出的特别措施	6
第 3 章 (G)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的有关规定	8
第 4 章 (A)	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
第 5 章 (AW)	工厂及工业经营 (砂轮) 规例的有关规定	16
第 6 章 (BA)	工厂及工业经营 (喷砂打磨) 特别规例的有关规定	19
第 7 章 (C)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的有关规定	20
第 8 章 (CS)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的有关规定	35
第 9 章 (CT)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规例的有关规定	39
第 10 章 (DS)	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的有关规定	42
第 11 章 (E)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的有关规定	71
第 12 章 (GWFC)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的有关规定	77
第 13 章 (L)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的有关规定	78
第 14 章 (LSM)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的有关规定	87
第 15 章 (N)	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的有关规定	88
第 16 章 (PE)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的有关规定	91
第 17 章 (SFL)	工厂及工业经营 (易燃液体的喷涂) 规例的有关规定	93
第 18 章 (SO)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 规例的有关规定	96
第 19 章 (SWP)	工厂及工业经营 (吊船)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1
第 20 章 (WW)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木工机械)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6
第 21 章 (SM)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9

前言

根据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你有责任确保你的雇员在工厂或工业经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该责任包括下列各项：

- (a) 须设置及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须作出有关的安排，以确保在使用、搬运、贮存和运载物品及物质方面，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
 - (c) 须提供所需的资料、指示、训练及监督，以确保所有受雇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须确保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内的所有地方都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亦须提供和保持进出该处通道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及
 - (e) 须为所有受雇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2. 本手册旨在协助你遵守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内列明有关健康及安全的特别规定。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在巡视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后，会发给你一份工作地点视察报告，该报告将引述本手册所载的规定。所以请你小心保管这本手册，以便随时参阅。
 3. 本手册所载的规定或未有详尽，故可能需要就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的特殊情况而要增加额外的规定。如有此需要时，该些额外的规定将会另函通知。
 4. 本手册经特别设计作简易参阅之用。如有疑问，请参阅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原文或向巡视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的职业安全主任查询，他的姓名及联络电话已载于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
 5. 有关在本手册内提及的“处长”，是指劳工处处长。

第 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根据第 6BA 条所要求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附属条次
东主的责任	MBST-1	东主须雇用曾修读获处长承认的有关安全训练课程和获发给证明书，而该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仍未届满的人士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	6BA(5)(a)
	MBST-2	东主须在有关人士所持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届满时，停止于有关工业经营继续雇用该人。	6BA(5)(b)(ii)
	MBST-3	东主须为未能应要求出示所持证明书的人士按处长指明的形式设立及备存纪录册。	6BA(8)(a)
	MBST-4	东主不得安排或准许任何声明在该等纪录册内作出之日后 18 个月届满前，将该声明从纪录册中删除。	6BA(8)(b)
受雇的人的责任	MBST-5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工业经营工作时携带有关证明书。	6BA(7)(a)
	MBST-6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东主或东主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下出示该证明书。	6BA(7)(b)(i)
	MBST-7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出示该证明书。	6BA(7)(b)(ii)
	MBST-8	受雇人士当未能在东主或其代理人要求下出示所持证明书时，而在紧接该东主提出要求当日之前一天他又未有在该纪录册内作出同样声明的情况下，须在东主备存的纪录册内作出声明。	6BA(7)(c)
	MBST-9	受雇人士当未能在职业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所持证明书时，须于该职业安全主任指定的地点及限期内出示该证明书。	6BA(7)(d)(i)
	MBST-10	凡有效期未届满的认可安全训练课程证明书被遗失、污损或销毁，而获发给该证明书的有关人士仍受雇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该人士须尽快向处长提出申请要求补发证明书。	6BA(9)

第 2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根据第 7(4) 条所出发的特别措施

- SPN-1 每张 的固定攀梯，若顶部梯级与下层工作台或地面之间的距离高达 3 米或以上，则梯身该设有适当的安全环，而环与环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1 米。
- (a) 在打桩机之上
 - (b) 在塔式起重机之上
 - (c) 在建筑地盘视察报告内注明的地方。
- SPN-2 沿每张 的固定攀梯，于不超过 9 米的段距必须设置适当的支承位置或休息平台。支承位置或休息位置或休息平台须设置一道或多于一道高度介乎 900 至 1150 毫米而强度足够的适当护栏。
- (a) 在塔式起重机之上
 - (b) 在建筑地盘视察报告内注明的地方。
- SPN-3 建筑中的所有建筑物都须设有安全网及斜板，以承接从这些建筑物堕下的任何物料或物件，避免危及地盘工人的安全。
- SPN-4 为确保工人的安全，在工人进入沉箱前，每个沉箱须以科学监控仪器测试箱内危险烟气及氧气的含量。有关人员须于每次测试危险烟气及氧气含量后，用中英文记录好测试结果，放于经空气测试的沉箱旁，供在沉箱内工作的人士参阅，以及在建造沉箱期间，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 SPN-5 须提供最少两套在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下所认可的呼吸器具。这些器具须妥善保养及存放，令工人于危急情况下可随时取用。
- SPN-6 每个沉箱须有足够的新鲜空气供应，令工人保持呼吸正常。
- SPN-7 在用气体焊接或切割工序中所使用的每一个氧气瓶或乙炔气瓶，都须要装置适当及有效能良好的防止回火安全掣。
- SPN-8 每个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临时平台，必须由建筑师或工程师经充分考虑使用上的安全后，适当地绘画于图则上。该图须包括经建筑师或工程师核准的各项规格，并须存放于地盘内，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 SPN-9 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每个临时平台须根据认可图则，并在合格的人的监督下搭建。搭建每个平台的日期及监督工程人员的姓名，都须记载在有关纪录内，而该纪录须存放于地盘内，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 SPN-10 在工人开始拆除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临时平台前，合格的人须进行危险评估。拆除工作须由合格的人在场监督。
- SPN-11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有任何物料掷下、倾倒或投下于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临时平台上，除非建筑师或工程师是根据此用途设计该平台。

- SPN-12 必须定期清理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临时平台上所积累的物料。
- SPN-13 工人在清理电梯井内用井壁支撑着的平台上所积累的物料或拆除该平台时，必须获提供适当的防堕装置，而工人本身也须加以善用。
- SPN-14 设置在各上落货物地点的吊重机闸门必须装上有效的互锁式安全系统，使到吊重机要待所有闸门都关闭后，才可运行。

第 3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G-1 至 G-34	只适用于应呈报工场 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身体检查 本部适用于下列工业经营—— (a) 矿场； (b) 石矿场；及 (c) 涉及隧道工程的工业经营。	
在工业经营中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登记册	G-35	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须备存或安排备存登记册。	16B(1)
附表 2	G-36	该登记册须按照订明的格式填写。	16B(2)
表格 1	G-37	就每名在工业经营中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该登记册须—— (a) 指明其姓名及地址； (b) 指明其身份证号码 (如有身份证者)； (c) 指明其出生日期； (d) 附有其正面半身照片一张； (e) 指明他在该工业经营中首次开始从事地底工作的日期；及 (f) 指明他按照规例 16C(3) 条每次接受身体检查的日期。	16B(2)
未接受身体检查的雇员不得从事地底工作	G-38	除规例第 16D 及 16E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从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开始工作之日的前一个月内，东主已依照规例 16C(3) 条聘请医生替他进行身体检查。	16C(1)(a)
	G-39	除规例第 16D 及 16E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从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开始工作之日的前一个月内，职业健康科主任医生已根据规例第 16C(4) 条发出证明书证明他适合从事地底工作。	16C(1)(b)
	G-40	任何 21 岁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适用的工业经营内受雇从事地底工作及已受雇从事该类工作超过 12 个月，则于任何时间不准继续从事该类工作，除非在过去 12 个月内，东主已依照规例 16C(3) 条聘请医生替他进行身体检查。	16C(2)(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G-41	任何 21 岁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适用的工业经营内受雇从事地底工作及已受雇从事该类工作超过 12 个月，则于任何时间不准继续从事该类工作，除非在过去 12 个月内，职业健康科主任医生已根据规例第 16C(4) 条发出证明书证明他适合从事地底工作。	16C(2)(ii)
体格资料的披露	G-42	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依照规例 16C(3) 条而检验某位人士身体所得的资料，除非—— (i) 该项资料所关乎的人同意披露； (ii) 该项资料是向一名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披露；或 (iii) 该项资料是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而获准或规定须予披露的。	16F(2)(a)

第 4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

「措施水平」指在连续 12 星期的期间内达至以下其中一种暴露于石棉的累积暴露量——

- (a) 如只暴露于温石棉，则为每毫升空气 96 纤维 - 小时；或
- (b) 如暴露于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 (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则为每毫升空气 48 纤维-小时；或
- (c) 如在该 12 星期的期间内，上述两类暴露情况均有分别出现，则为按比例计算的每毫升空气纤维 - 小时数目。

「控制限度」指在工业经营的大气中以下其中一种石棉浓度——

- (a) 就温石棉而言——
 - (i) 在任何连续 4 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5 条纤维；
 - (ii) 在任何连续 10 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1.5 条纤维；
- (b) 就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而言——
 - (i) 在任何连续 4 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2 条纤维；
 - (ii) 在任何连续 10 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6 条纤维。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的责任			
工作评估	A-1	在进行或可使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的工作前，须由合格的人对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作出充分评估。该项评估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 藉分析或其他方法鉴定任何工人所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的石棉的种类；或(ii) 在未有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假设所涉石棉并非单是温石棉；(b) 判定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的性质和程度；及(c) 列明可予采取以防止该暴露情况或将其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步骤。	5(1)及(2)
	A-2	须备存该项评估的书面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5(3)
	A-3	在有理由怀疑现有的评估已不再有效的情况下，须根据第 5(1) 条作出一项进一步的评估。	5(4)
	A-4	在现有的评估所关乎的工作出现重大的改变的情况下，须根据第 5(1) 条作出一项进一步的评估。	5(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通知	A-5	在进行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工作之前，须就该工作给予处长不少于 28 天通知。	6(1)
	A-6	如暴露情况会超逾或可能超逾措施水平，则须在开始进行该石棉工作之前，就该工作给予处长不少于 28 天通知。	6(1)
	A-7	如石棉工作出现重要改变，并可能会影响根据第 6(1) 条已通知处长的详情，则须在获悉该改变后 7 天内，再次给予处长通知。	6(3)
	A-8	根据第 6(1) 及 6(3) 条给予的通知须采用认可格式。	6(4)
防止或减低暴露	A-9	须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	7(1)(a)
	A-10	在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藉各项措施 (呼吸防护设备的使用除外) 将工人暴露于石棉的程度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7(1)(b)
	A-11	须向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适用于该等情况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	7(2)(a)
	A-12	确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上述呼吸防护设备。	7(2)(b)
	A-13	根据第 7(2) 条提供的呼吸防护设备须能有效地将工人所吸入空气中石棉的浓度减至低于控制限度。	7(3)
	A-14	经他人使用过的呼吸防护设备除非先行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否则不得将该设备提供予任何工人使用。	7(4)
防止石棉扩散	A-15	须采取所需的措施，以防止石棉从任何进行石棉工作的地点扩散，或如防止石棉扩散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将其扩散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8
	A-16	在使用更衣及清洗设施时有石棉尘埃扩散的风险的情况下，须提供独立设施作清洗和更换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和呼吸防护设备之用。	8
处所和工业装置的清洁	A-17	进行石棉工作的处所或处所部分，须保持清洁和尽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8	在与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情况下而使用的工业装置，须保持清洁和尽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9	在石棉工作完成后，须彻底清洁处所或处所部分以及与该工作有关连的情况下而使用的工业装置。	9(1)
	A-20	第 9(1) 条所规定的清洁工作，须藉真空吸尘设备进行或藉其他方法进行，而该等设备或方法的设计、构造及使用，须能使石棉尘埃不会逸出或排放到空气之中。	9(2)
防护衣物的提供和清洁	A-21	须向任何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足够和适当的防护衣物以供使用。	10(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22	上述防护衣物须作为《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及《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 354 章, 附属法例)所指的石棉废物而予处置。	10(2)
	A-23	上述防护衣物须每隔一段适当期间即予充分清洁。	10(2)
	A-24	防护衣物的清洁须在位于进行石棉工作的处所且置有适当设备的设施内进行, 或在位于其他地方而置有适当设备的洗衣场内进行。	10(3)
	A-25	从某人身上除下以予清洁或处置的防护衣物, 须以适当的容器包装, 该容器上须按照第 19(1) 条的规定加上标签。	10(3)
	A-26	如工人的个人衣物沾染石棉, 则该等个人衣物须按第 10(2) 条订明的方式处理, 犹如该等衣物为防护衣物一样。	10(4)
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维修	A-27	确保任何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均得以正确使用或应用。	11(a)
	A-28	确保任何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均保持有效率状况、有效率操作状态以及维修良好。	11(b)
防护设备区	A-29	须将正进行石棉涂层、石棉绝缘物或闪石类石棉工作的任何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	12(1)(a)
	A-30	如在任何范围内, 空气中含有从石棉工作引起的石棉浓度超逾或会超逾控制限度, 须将该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	12(1)(a)
	A-31	须清楚划定和以告示清楚识别防护设备区, 该告示须显示该范围为防护设备区, 并须显示只限获东主授权的人进入该范围, 以及须显示任何进入该范围的人必须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	12(1)(b)(i)
	A-32	须提供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及适当的防护衣物给每一名在防护设备区内的工人使用。	12(1)(b)(ii)
	A-33	确保任何人除非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 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12(1)(b)(iii)
禁止饮食和吸烟	A-34	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并无任何工人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13(1)
	A-35	须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的显眼位置张贴足够数量的禁止饮食和吸烟的告示。	13(2)
清洗及更衣设施	A-36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清洗及更衣设施给任何暴露于石棉的工人使用。	14(1)(a)
	A-37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防护衣物。	14(1)(b)(i)
	A-38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不是在工作时间内穿着的个人衣物。	14(1)(b)(i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39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呼吸防护设备。	14(1)(c)
	A-40	提供作贮存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之用的设施，须互相分开。	14(2)
	A-41	提供作贮存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之用的设施，须以中文及英文示明。	14(2)
	A-42	确保提供作清洗、更衣和贮存之用的设施均获全面和正确地使用。	14(3)
空气监测	A-43	须藉认可方法监测任何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4	每当工作条件有相当改变，导致以往的空气监测所得的结果不再有效时，须藉认可方法监测任何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5	第 15(1)(a) 条所规定的空气监测须由工业署所管理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或须由与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有相互承认协议的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	15(1)(b)
	A-46	须备存依据第 15(1) 条作出的任何空气监测的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15(2)
安全资料、指示和训练	A-47	须给予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关于石棉的风险和应予遵守的预防措施的充足资料。	16(a)
	A-48	确保每一名进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进行石棉工作的安全预防措施方面获得训练和指示。	16(b)(i)
	A-49	确保每一名进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用途、正确使用及局限方面，获得训练和指示。	16(b)(ii)
身体健康监察	A-50	任何人除非在紧接其雇用开始前的 4 个月内曾接受胸部放射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适合从事石棉工作，否则不得受雇进行该等工作。	17(1)
	A-51	须确保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每一人，每隔一段不多于 12 个月的期间接受一次胸部放射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人适合继续从事该等工作。	17(2)
	A-52	须为每一名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备存一份符合认可格式的健康登记册。	17(3)(a)
	A-53	须保存该登记册，为期最少为该登记册最后一项的记项日期起计的 5 年；该登记册须在处长提出要求时可供处长查阅。	17(3)(b)
	A-54	在该健康登记册所涉的人，在雇用终止时，须给予该人一份该登记册的副本。	17(3)(c)
	A-55	凡任何人根据本规例接受任何放射检查及健康检查，费用须由雇主负担。	17(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散石棉和废物的贮存、分发	A-56	予以贮存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a)
	A-57	由任何工作地方接收或发送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b)
	A-58	在任何工作地方内分发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c)
载有石棉的容器和含有石棉的物品的标签	A-59	每个载有石棉的容器，须贴上一张清晰可见的标签，该标签须写上—— “DANGER — CONTAINS ASBESTOS DO NOT INHALE DUST 危险——载有石棉 切勿吸入尘埃 (Follow Safety Instructions) (遵从安全指示)”	19(1)
	A-60	凡任何在工作中使用的物品含有石棉，该物品须按第 19(1) 条所规定加上标签。	19(2)
	A-61	含有石棉物品的标签须藉以下方法加上—— (a) 以黏贴性标签紧贴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 (b) 以系上的标签紧附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或 (c) 直接印刷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	19(2)
青年的雇用	A-62	不得雇用任何青年从事石棉工作。	20(a)
	A-63	不得雇用任何青年进行任何与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清洁工作。	20(b)
禁制等	A-64	不得承担进行石棉喷涂。	21(a)
	A-65	不得使用石棉绝缘物作为热能、声波或其他绝缘之用(包括用作防火)。	21(b)
	A-66	不得在任何工序中使用闪石类石棉。	21(c)
工人和其他人的职责			
	A-67	有关工人须立即将沾染石棉的个人衣物交给东主处理。	10(4)
	A-68	任何人除非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12(3)
	A-69	任何人不得在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13(3)
	A-70	每一名受雇或即将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须在东主提出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往见一名注册医生以接受健康检查。	17(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71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或其他人，须遵守雇主就该石棉工作定下并已告知他的安全预防措施和程序。	22(1)(a) & 22(2)
	A-72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或其他人，须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依据本规例提供的并已告知他的任何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	22(1)(b) & 22(2)
	A-73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须将任何该等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任何失效或欠妥之处立即向雇主报告。	22(1)(c)

第 5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砂轮)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砂轮速度	AW-1	所有砂轮，如其直径超过 55 毫米者，必须以中文或英文清晰地标明该砂轮的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最高容许转速在该轮身或其垫圈之上。	5(1)
	AW-2	在使用砂轮的房间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每一砂轮 (其直径为 55 毫米或较小) 的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转动次数为单位的最高容许转速。	5(2)
	AW-3	在使用砂轮的房间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该砂轮 (其直径为 55 毫米或少于 55 毫米) 所属的级别及其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最高容许转速。	5(2)
	AW-4	在使用嵌固轮子或端点之砂轮 (其直径不超过 55 毫米) 的房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嵌固轮子或端点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转动次数为单位的最高容许转速及其容许外震轴段。	5(2)
	AW-5	砂轮的操作速度不得超逾其制造商所指明的最高容许转速。	5(3)
轴速	AW-6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最高工作速度。	6(1)(a)
	AW-7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及附有设备可使该心轴以多于一个特定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每个特定速度。	6(1)(b)
	AW-8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及附有设备可使该心轴在指明范围内以无限数目的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最高及最低工作速度。	6(1)(c)
	AW-9	砂轮嵌固在心轴上时，该心轴的操作速度不能超逾该心轴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2)
	AW-10	每个砂轮有嵌固在上的气动心轴的速度，均须由一个调速器或其他装置控制，使心轴的速度于任何时间均不会超逾为该心轴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4)
	AW-11	每个用以控制有砂轮嵌固在上的气动心轴的速度的调速器或其他装置，必须妥为维修。	6(5)
嵌固	AW-12	每个砂轮必须妥为嵌固。	7(1)
	AW-13	每个砂轮必须由东主以书面指定的合资格的人所嵌固。	7(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护罩的设置	AW-14	每个砂轮在转动时必须设置有护罩而该护罩应经常保持在原位。	8(1)
	AW-15	砂轮的护罩应有适当的设计及构造，使护罩能在砂轮于转动之际破裂时，罩着砂轮的每个部分。	9(a)
	AW-16	砂轮护罩必须妥为维修以及适当稳固以防止在破裂时移位。	9(b)
	AW-17	砂轮之护罩须围封整个砂轮，但为在该砂轮上进行工作而需要外露的部份除外。	9(c)
锥轮及防护凸缘	AW-18	如砂轮之操作部份须露出面积由轮心计角度超逾 180 度者，该砂轮须由轮心向周边锥向收窄，每边收窄最少百分之六。	10(1)
	AW-19	锥轮必须嵌固在适合的防护凸缘之间。	10(1)
	AW-20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有与砂轮同角度的锥向收窄。	10(2)
	AW-21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有坚固构造。	10(2)
	AW-22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妥为维修。	10(2)
	AW-23	倘该锥轮的直径为 300 毫米或少于 30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的一半。	10(2)(a)
	AW-24	倘该锥轮的直径超过 300 毫米但不超逾 75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减去 150 毫米。	10(2)(b)
	AW-25	倘该锥轮的直径超过 75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减去 200 毫米。	10(2)(c)
砂轮的选择	AW-26	必须采取为减低雇员受伤害的危险所需的所有切实可行步骤，以确保所用砂轮适宜用于所进行的工作。	11
机器的控制器	AW-27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皆须设有有效的接通及截断电源的装置。	12
	AW-28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的接通及截断电源装置，其控制器的设计及构造，必须使操作机器的人可随时方便地操作。	12
	AW-29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的接通及截断电源装置，其控制器的位置，必须使操作机器的人可随时方便地操作。	12
枕件	AW-30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妥为稳固及调校，使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贴近砂轮的外露部份。	13(1)
	AW-31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有坚固构造。	13(2)
	AW-32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妥为维修。	13(2)
警告告示	AW-33	在需使用砂轮进行打磨或切割工作的每个地方及位置，须张贴经由处长批准的中英文警告告示，列明有关使用砂轮所产生的危险及列明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1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楼面状况	AW-34	紧接每个有砂轮有嵌固在上的固定机器的周围楼面，须保持状况良好及平坦，并保持没有松散物料及不滑溜。	15(1)
	AW-35	在有砂轮嵌固在上的轻便型机器所在的房间或地方，须确保楼面保持状况良好及平坦，并没有松散物料及不滑溜。	15(2)
受雇的人的职责			
雇员的责任	AW-36	任何雇员不得故意不当地使用或移去任何护罩，或故意不当地使用任何防护凸缘、机器控制器、调速器或其他装置，或任何工件的枕件。	16(1)
	AW-37	每个雇员均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护罩、防护凸缘、机器控制器、调速器及其他装置，并充分及适当地使用工件的枕件，如发现上述各项有任何欠妥之处，须随即将该项欠妥之处报告东主。	16(2)

第 6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喷砂打磨) 特别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在喷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离硅石作为磨料的限制	BA-1	任何人士在进行喷砂打磨时，不得使用砂粒或游离硅石的其他物料作为喷砂工序中的磨料。	3(1)
	BA-2	须提供及保持属批准类型的防护头盔，以供每个受雇在喷砂工序中工作的人使用。该等防护头盔的设计必须可围着该等员工的头部、面部及颈部。	3(2)(a)
	BA-3	每个受雇在喷砂工序中工作的人在受雇进行该工作时，须获供应来自远离工序之处的清洁新鲜空气，每分钟不少于 170 升。	3(2)(b)

第 7 章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承建商的责任	
		吊重机的使用	
吊重机的构造、维修及检查	C-1	吊重机必须构造良好。	5(1)(a)
	C-2	吊重机必须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5(1)(a)
	C-3	吊重机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5(1)(a)
	C-4	吊重机应予以妥为维修。	5(1)(b)
	C-5	固定及锚定吊重机的安排必须足以确保该吊重机的安全。	5(1)(c)
	C-6	吊重机必须给予足够及稳固的支持。	5(1)(d)
	C-7	支持吊重机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构造良好。	5(1)(e)
	C-8	支持吊重机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5(1)(e)
	C-9	支持吊重机的每一构筑物必须质佳的物料建造。	5(1)(e)
	C-10	支持吊重机的每一构筑物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5(1)(e)
表格一	C-11	吊重机每周应由驾驶员最少检查一次。如该驾驶员未具资格作此项检查时，则应由一位合资格的人担任。	5(2)(a)
	C-12	除非获得合资格的人以认可表格作出的报告，述明该吊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否则不得使用该吊重机。	5(2)(b)
	C-13	(已删去)	
	C-14	(已删去)	
	C-15	(已删去)	
	C-16	(已删去)	
	C-17	(已删去)	
	C-18	(已删去)	
	C-19	(已删去)	
	C-20	(已删去)	
驾驶员的驾驶舱	C-21	吊重机应设有一所适当的驾驶舱，以备驾驶员或操作员在天气不佳时，得到保护。	8(a)
	C-22	驾驶舱在结构上应使驾驶员有清晰无阻的视野，并能令驾驶员容易到达设在该驾驶舱内及需定期检查或维修的机件。	8(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鼓及滑轮	C-23	吊重机的鼓或滑轮的直径及构造，须足以配合所使用的缆索。	9(1)
	C-24	缠绕在鼓上的缆索，其末端必须紧固地装在吊重机的鼓上，而在吊重机的每一操作位置时，最低限度须有两圈缆索卷于鼓上。	9(2)
制动器、控制器、安全装置等	C-25	吊重机应设置一个或多于一个有效制动器或其他同类安全装置，以防止该机所悬吊着的负荷物失控堕下或危险地堕下。	10(1)
	C-26	一切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设备，如用以操纵吊重机之任何部份者，应设有适当的弹簧或其他锁紧装置，以防止上述各设备意外移动或移位。	10(2)(a)
	C-27	一切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设备，如用以操纵吊重机之任何部份者，应在该等装置本身或其毗邻位置，清晰标记显示该等设备的用途及操作方式。	10(2)(b)
	C-28	(已删去)	
	C-29	(已删去)	
	C-30	(已删去)	
	C-31	(已删去)	
	C-32	(已删去)	
	C-33	(已删去)	
	C-34	(已删去)	
	C-35	(已删去)	
	C-36	(已删去)	
	C-37	(已删去)	
	C-38	(已删去)	
	C-39	(已删去)	
	C-40	(已删去)	
	C-41	(已删去)	
	C-42	(已删去)	
	C-43	(已删去)	
	C-44	(已删去)	
C-45	(已删去)		
C-46	(已删去)		
C-47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须由曾受训练的工人操作吊重机或发出讯号	C-48	吊重机应由经训练及具有足够资格的操作员操作。	20(1)
	C-49	不得雇用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工人操作机械动力推动的吊重机。	20(2)(a)
	C-50	不得雇用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工人向机械动力推动的吊重机的驾驶员发出讯号。	20(2)(b)
	C-51	(已删去)	
	C-52	(已删去)	
	C-53	(已删去)	
	C-54	(已删去)	
	C-55	(已删去)	
	C-56	(已删去)	
	C-57	(已删去)	
	C-58	(已删去)	
	C-59	(已删去)	
	C-60	(已删去)	
	C-61	(已删去)	
	C-62	(已删去)	
	C-63	(已删去)	
	C-64	(已删去)	
	C-65	(已删去)	
	C-66	(已删去)	
	C-67	(已删去)	
	C-68	(已删去)	
	C-69	(已删去)	
	C-70	(已删去)	
	C-71	(已删去)	
	C-72	(已删去)	
	C-73	(已删去)	
	C-74	(已删去)	
C-75	(已删去)		
C-76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77	(已删去)	
	C-78	(已删去)	
	C-79	(已删去)	
	C-80	(已删去)	
	C-81	(已删去)	
	C-82	(已删去)	
	C-83	(已删去)	
	C-84	(已删去)	
	C-85	(已删去)	
	C-86	(已删去)	
	C-87	(已删去)	
	C-88	(已删去)	
	C-89	(已删去)	
		关于吊重机之特别条文	
吊重机槽、平台及机笼的安全	C-90	凡吊重机槽，在可通往其所有位置，必须设置坚固围封。	31(1)(a)
	C-91	凡吊重机槽，在其所有可引致任何人士遭受活动机件击中的位置，必须设置坚固围封。	31(1)(a)
	C-92	凡吊重机槽，其进出口处，必须安装稳固的闸门。	31(1)(b)
	C-93	设在吊重机槽的围封及闸门的高度不得少于 2 米。	31(1)(c)
	C-94	设在吊重机槽的闸门，在不需装卸物料时，必须予以关闭。	31(1)(d)
	C-95	吊重机必须设置及保持有效的装置，以便在缆索或任何提升装置失灵时，该机的平台或机笼及所承载的安全操作负荷得到适当支持。	31(3)(a)
	C-96	吊重机必须设置及保持一个或多个有效的自动装置，以防该机的平台或机笼升越其最高点。	31(3)(b)
吊重机的操作	C-97	吊重机的构造，必须在任何时间内只能从一个位置操作。	32(1)(a)
	C-98	倘若吊重机的操作员在视觉上受阻，及不能清楚观望该机的平台或机笼的整个升降过程时，必须安排有效的传递讯号措施。	32(2)
绞车	C-99	藉绞车操作的吊重机，其绞车构造，应为当绞车的控制杆、手掣或开关掣不在开动位置时、其制动器即发挥作用。	33(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100	不得使用一切籍绞车操作的吊重机，倘其绞车设有卡子及棘轮装置，而卡子须先行从棘轮装置处脱开，始可将平台或机笼降低。	33(b)
吊重机的安全操作负荷及标记	C-101	吊重机所适用的安全操作负荷，必须清晰易读地标记于平台或机笼上。	34(1)(a)
	C-102	吊重机的负荷不得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	34(1)(b)
	C-103	(已删去)	
	C-104	(已删去)	
	C-105	凡吊重机，必须在其平台或机笼上标明或张贴清晰易读的告示，述明禁止载人。	34(2)(b)
吊重机的测试及检验	C-106	吊重机必须由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方可使用。	35(1)(a)
	C-107	经重大更改或修理的吊重机，必须经由合资格检验员重新测试及彻底检验。	35(1)(a)
表格二	C-108	吊重机经测试及彻底检验后，必须具有填报在认可表格的证明书，述明该机处于安全操作状况，才可使用。	35(1)(b)
表格二	C-109	经重大更改或修理的吊重机，在重新测试及彻底检验后，必须具有填报在认可表格的证明书，述明该机处于安全操作状况，才可使用。	35(1)(b)
	C-110	(已删去)	
	C-111	(已删去)	
	C-112	在之前的 6 个月内，吊重机应经由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	35(3)(a)
	C-113	吊重机经由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必须具有填报在认可表格的证明书，述明该机处于安全操作状况，才可使用。	35(3)(b)

关于用吊重机载人及稳固吊重机上的负荷物的规定

禁止以吊重机载人	C-114	吊重机不准用作载人。	36
	C-115	(已删去)	
	C-116	(已删去)	
	C-117	(已删去)	
	C-118	(已删去)	
	C-119	(已删去)	
	C-120	(已删去)	
	C-121	(已删去)	
	C-122	(已删去)	
	C-123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124	(已删去)	
	C-125	(已删去)	
	C-126	(已删去)	
	C-127	(已删去)	
	C-128	(已删去)	
负荷物须安全稳固	C-129	以吊重机升起或降下负荷物的每一部份，必须稳固地悬吊着或支持着。	38(1)(a)
	C-130	以吊重机升起或降下负荷物的每一部份，必须充份地稳固着，以防止因负荷物任何部份滑脱或移位而对任何人或任何财物造成危险。	38(1)(b)
	C-131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负荷物在被吊重机起重装置移动时，引致其他物件位置移转，而危害任何在建筑地盘之内或附近的人。	38(2)
	C-132	在使用吊重机或起重装置升起或降下石头、砖块、瓦片、石板或其他物体时，容载此等物体的盛器，必须加以围封，或在构造或设计上能防止此等物体意外堕下。	38(3)
	C-133	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物体从抓斗、铲斗或同类挖掘盛器内堕下而危害到任何人士。	38(4)
	C-134	吊重机的平台，如用以载运货物或松散物料时，必须加以围封。	38(5)
	C-135	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货物或松散物料从吊重机的平台堕下。	38(5)
	C-136	除非有一位合资格的人士在场监督使用吊重机，否则不得任由负荷物悬吊于该机上。	38(6)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工作地方的安全	C-137	(已删去)	
	C-137A	须找出在建筑地盘内高处工作的人的危险状况。	38A(1) & 38AA(1)
	C-137B	须纠正任何在建筑地盘内高处工作的人的危险状况。	38A(1) & 38AA(1)
	C-137C	须防止任何在建筑地盘内高处工作的人遇到各种危险状况。	38A(1) & 38AA(1)
	C-138	须在建筑地盘内每个工作地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	38A(2) & 38AA(2)
	C-139	须妥为维修在建筑地盘内每个工作地方的安全进出口。	38A(2) & 38AA(2)
	C-140	须采取适当和足够的步骤，以确保没有人得以进入建筑地盘内任何有危险状况的地方。	38A(3) & 38AA(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防止堕下	C-141	须采取足够的步骤 (包括设置、使用及维修工作平台、护栏、屏障、底护板、围栏、孔洞的覆盖物, 木板路及路径), 以防止建筑地盘内有任何人从高度不少于 2 米之处堕下。	38B(1), 38B(1A) & 38B(2)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阔度	C-142	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的阔度不得小于 400 毫米。	38B(4)
	C-143	任何用于搬运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径的阔度不得小于 650 毫米。	38B(4)
	C-144	凡因空间的限制以致设置不小于 400 毫米或不小于 650 毫米 (用于搬运物料) 阔度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不属切实可行, 则该等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宽阔。	38B(4)
工作平台等以夹板等铺密	C-145	每一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	38B(4)
	C-146	组成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有孔隙的金属物, 在没有人会遭穿过该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堕下的物料或物品击中的情况下, 任何孔隙的面积均不得超逾 4 000 平方毫米。	38B(4)
	C-147	组成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夹板或木板, 在没有人会遭穿过该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堕下的物料或物品击中的情况下, 这些夹板或木板的稳固程度须足以防止其移动, 而相邻的夹板或木板之间的空间不得超逾 25 毫米。	38B(4)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夹板及木板	C-148	作为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组成部分的夹板或木板, 须构造良好, 有足够的强度, 且无明显欠妥之处。	38B(4)
	C-149	作为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组成部分的夹板或木板, 在顾及支持物之间的距离下, 其厚度能够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其阔度不得小于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于 25 毫米; 或如该夹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逾 50 毫米, 则其阔度不得小于 150 毫米。	38B(4)
	C-150	作为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组成部分的夹板或木板, 除非经充分地稳固以防止倾斜, 否则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 150 毫米之外。	38B(4)
	C-151	作为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组成部分的夹板或木板, 须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	38B(4)
	C-152	作为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组成部分的夹板或木板, 须搁在至少 3 个支持物上, 除非在顾及支持物之间的距离及夹板或木板的厚度下, 其状况是能防止过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	38B(4)
孔洞的覆盖物	C-153	每一为孔洞而设置的覆盖物, 其构造须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堕下。	38B(4)
	C-154	每一为孔洞而设置的覆盖物, 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 以显示其用途, 或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	38B(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底护板等的高度	C-155	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	38B(4)
护栏的高度	C-156	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径或楼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最高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 150 毫米。	38B(4)
	C-157	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径或楼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	38B(4)
暂时将护栏等移去等	C-158	为供人进入或搬运物料或为有关工作的其他目的而暂时移去或不架设的护栏、底护板及屏障，须在该段时间届满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回复原位或架设。	38B(4)
作支持用的安全设施	C-159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永久性构筑物的某部分安全地进行，须提供并确保有使用安全的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	38C
棚架等的构造及维修	C-160	须确保每一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的设计及构造，能使其不会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动。	38D(a)
	C-161	须确保每一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以适当和质佳的物料造成，而该等物料就其将用作的用途而言，是具有足够的强度及荷载力量的。	38D(b)
	C-162	须妥为维修每一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并确保该等设施每个部分均保持有稳固的支持或保持稳固地悬吊着，以令该等设施稳当。	38D(c)
曾受训练的工人在监督下架设棚架	C-163	须由曾受足够训练及具有足够有关工作经险的工人，在建筑地盘内进行架设棚架或在相当程度上扩建、更改或拆卸该棚架。	38E(1)(a) & 38E(2)(a)
	C-164	须在合格的人的直接监督下才可在建筑地盘内进行架设棚架或在相当程度上扩建、更改或拆卸该棚架。	38E(1)(b) & 38E(2)(b)
检查棚架	C-165	建筑地盘内的棚架，在首次使用前，除非已经由合格的人检查，否则不得使用。	38F(1)(a)(i)
	C-166	建筑地盘内的棚架，在经过相当程度上的扩建后，或其中部分经拆卸后，或经过其他更改后，除非已经由合格的人检查，否则不得使用。	38F(1)(a)(ii)
	C-167	建筑地盘内的棚架，在其经过相当可能会影响其强度或稳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气情况之后，除非已经由合格的人检查，否则不得使用。	38F(1)(a)(iii)
	C-168	建筑地盘内的棚架，除非定期地在紧接每次使用前的 14 天之内，已经由合格的人检查，否则不得使用。	38F(1)(a)(iv)
表格 5	C-169	建筑地盘内的棚架，除非在检查该棚架的人已按认可格式作出报告，并加以签署，而该报告载有各项订明的详情，其中包括述明该棚架处于安全操作状态的陈述，否则不得使用。	38F(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170	第 38F(1)(b) 条所指的棚架检查报告，须于完成后随即由合格的人交付负责该棚架的承建商及雇用他进行有关检查的承建商。	38F(3)
	C-171	须时刻将根据第 38F(3) 条获交付的棚架检查报告或其副本，备存于该报告所关乎的棚架所在的建筑地盘内。	38F(4)(a)
	C-172	须在所有合理时间让职业安全主任查阅根据第 38F(3) 条获交付的棚架检查报告或其副本。	38F(4)(b)(i)
	C-173	须在所有合理时间让合法地处于建筑地盘的人 (包括正使用或拟使用该棚架的人) 查阅根据第 38F(3) 条获交付的棚架检查报告或其副本。	38F(4)(b)(ii)
工作吊板 (非动力操作)	C-174	在建筑地盘内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 (但藉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除外)。	38G(1) & 38G(2)
	C-175	(已删去)	
	C-176	(已删去)	
	C-177	(已删去)	
	C-178	(已删去)	
	C-179	(已删去)	
	C-180	(已删去)	
	C-181	(已删去)	
	C-182	(已删去)	
	C-183	(已删去)	
	C-184	(已删去)	
	C-185	(已删去)	
	C-186	(已删去)	
	C-187	(已删去)	
	C-188	(已删去)	
	C-189	(已删去)	
	C-190	(已删去)	
	C-191	(已删去)	
	C-192	(已删去)	
	C-193	(已删去)	
	C-194	(已删去)	
	C-195	(已删去)	
	C-196	(已删去)	
	C-197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198	(已删去)	
	C-199	(已删去)	
	C-200	(已删去)	
	C-201	(已删去)	
	C-202	(已删去)	
	C-203	(已删去)	
	C-204	(已删去)	
	C-205	(已删去)	
	C-206	(已删去)	
	C-207	(已删去)	
	C-208	(已删去)	
	C-209	(已删去)	
	C-210	(已删去)	
	C-211	(已删去)	
	C-212	(已删去)	
	C-213	(已删去)	
	C-214	(已删去)	
建筑地盘内的挖掘工程			
挖掘工程等的	C-215	在进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之地点上，必须架设适当的构筑物，以防止泥土、岩石或其他物料从该工程地点或侧旁堕下或移位而危害工人。	39(1)
	C-216	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须由合格的人至少每 7 天检验一次。	39(2)(a)
表格四	C-217	必须取得由合格的人以认可表格的检验报告书，声明有关挖掘工程、泥土工程及所有构筑物均属安全及稳固，才可以继续进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	39(2)(b)
挖掘工程等的围封	C-218	所有可令人堕下超过 2 米之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均须装设适当的屏障。	40(1)(a)
	C-219	任何可令人堕下超过 2 米之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必须加以稳固地覆盖。	40(1)(b)
安全防护挖掘工程等的边缘	C-220	物料不得放置或堆垛于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以免危害在该处工作的人。	41(a)
	C-221	负荷物或工业装置不得放置在或移至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引致侧旁倒塌，因而危害任何在该等地方内工作的人。	4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紧急逃生设施的规定	C-222	雇用工人于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工作而有理由预料水涨或因水或物料冲至而对该工人造成危险，须提供足够设施，使一旦发生紧急事故时俾该工人可抵达安全的地方。	41A
杂项安全规定			
防止吸入尘埃或烟气	C-223	必须装设足够通风系统，以防止工人吸入由于物料在研磨、清洁、喷涂、混合或使用时所发出而可能损害彼等健康的尘埃或烟气。	42
	C-224	必须提供适当之呼吸器具予工人，以防止彼等吸入由于物料在研磨、清洁、喷涂、混合或使用时所发出而可能损害彼等健康的尘埃或烟气。	42
	C-225	必须采取有效设施，以防止彼等吸入由于物料在研磨、清洁、喷涂、混合或使用时所发出而可能损害彼等健康的尘埃或烟气。	42
保护眼睛	C-226	必须提供适当的眼罩或有效的护屏予工人，使彼等在有物料微粒或尘埃产生的工作过程中，眼睛不受损害。	43(a)
	C-227	须确保工人佩戴所提供的适当眼罩或有效护屏。	43(b)
围封机械	C-228	(已删去)	
	C-228A	原动机的每个飞轮及活动部份、传动机械的每个部份、以及其他机械的每个危险部份，均须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加以有效防护—— (a) 自动式护罩； (b) 固定式护罩； (c) 互锁式护罩； (d) 触觉式护罩； (e) 双手控制装置。	44(1) & 44(1)(A)
	C-228B	任何固定式护罩，可按照下列表内规定设有孔口。	44(1B)

固定式护罩的孔口

孔口最阔处量度所得宽度(毫米)		护罩与危险部份之间的距离(毫米)
多于	但不多于	不少于
	6	40
6	10	40
10	12	65
12	15	90
15	20	140
20	22	165
22	30	190
30	40	320
40	50	400
50	55	450
55	150	800
150		800

C-229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230	(已删去)	
须由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的工人操作机动设备	C-231	所有机动设备，须由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的工人操作。	45(1)
	C-232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士，在地盘操作机动设备。	45(2)(a)
	C-233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士，向机动设备的操作员发出讯号。	45(2)(b)
青年清洁危险机械	C-234	任何青年均不准在机械或工业装置运行时清洁机械或工业装置的危险部件。	46(1) & 46(1A)
在建筑地盘使用电力	C-235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工人被带电的电缆或器具所危害。	47(1) & 47(1A)
	C-236	必须设置足够及适当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设施，以防止充电的架空电缆或器具危害工人。	47(2) & 47(3)
安全头盔	C-237	必须提供适当安全头盔予每一雇用的工人。	48(1)(a) & 48(1A)(a)
	C-238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如无佩戴着适当的安全头盔，则不得逗留在建筑地盘内。	48(1)(b) & 48(1A)(b)
保护工人免受堕下物料所伤	C-239	须采取所需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工人遭堕下的物料或物体所击中。	49(1) & 49(1A)
	C-240	必须采取步骤，以防止棚架物料、工具或其他物体及物料从高处掷下、倾倒或投下，因而有可能造成在建筑地盘或附近的人受伤害。	49(2)(a)
	C-241	棚架物料、工具或其他物料及物体须利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以安全的方式妥善地卸降。	49(2)(b)
	C-242	须采取所需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受雇于地盘的工人，使其免受堕下或横飞的碎料所伤。	49(3) & 49(4)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C-243	须提供足以保障工人安全所需的适当及足够的照明。	50
突出的钉子	C-244	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钉子或其他尖锐物体会对受雇的工人造成危险，则不得使用或留下该等木料或物料在建筑地盘。	51(1) & 51(2)
存放在建筑地盘之物料	C-245	非即时使用的松散物料，不应堆叠在地盘内用作通道的平台、木板台、楼面或其他地方。	52(1) & 52(1A)
	C-246	地盘上所储存的物料须牢固堆叠于适合地点，使不致危害地盘的工人。	52(2)(a)
	C-247	物料的堆叠方式，不应引致地盘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面或其他部份负荷过重，并变得不安全。	52(2)(b)
防止遇溺	C-248	须在地盘上提供适当的遇溺救生设备，并保持该等设备在有效状况。	52A(1)(a) & 52A(1A)(a)
	C-249	须采取各项措施，俾能迅速拯救任何有遇溺危险的工人。	52A(1)(b) & 52A(1A)(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250	须提供稳固的围栏，以围绕工人易跌落水中有遇溺危险的地方。	52A(2)
禁止吸烟的权力	C-251	地盘内若使用易燃液体或任何含有该等液体的混合物或任何足以引致火警危险的物质或东西，必须采取步骤以禁止吸烟及不得使用无遮盖灯火。	53(2)
走火通路及灭火器具的维修	C-252	所有火警走火通路及全部灭火器具均须保持良好状况，并免受阻碍。	54(1) & 54(1A)
卫生设施等	C-253	地盘内须设置足够及适当的厕所及清洗设施。	55
	C-254	必须设有完全隔离的男女厕所及清洗设施。	55
建筑工程的呈报			
须向处长提供的资料	C-255	建筑工程于展开后 7 天内，须以书面正式通知处长。	56(1)
	C-256	如处长有此要求，承建商须于接获通知后 14 天内提供指明的进一步资料。	57
资料改变的呈报	C-257	倘承建商发觉任何重要的变更，须于 7 天内将变更情形以书面通知处长。	58
完工的呈报	C-258	在建筑工程完成后 7 天内，须以书面正式通知处长完工日期。	59
健康与福利			
急救箱或急救柜的设置	C-259	在雇用不少于 5 名工人的地盘内，每 50 名工人或不足此数目，即须设置及保持一个适当急救箱或急救柜。	61(1)
附表 2	C-260	每一个急救箱或急救柜必须提供如附表 2 所指定的足够急救设备。	61(2)
	C-261	如处长规定须提供附加急救设备，承建商应予以遵行。	61(3)
	C-262	急救箱或急救柜中的设备必须保持在效用良好及卫生的状况。	61(4)(a)
	C-263	急救设备须为《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定者，而此等设备的级别亦不得低于该药典或其补编所指明的标准。	61(4)(b)
	C-264	除急救器具及必需品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	61(5)
	C-265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清晰易读地标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样。	61(6)
急救箱或急救柜的主管人	C-266	所有急救箱或急救柜须由一小组人主管。	62(1)
	C-267	在工作时间内，最少有一名主管急救事宜小组的组员在场服务。	62(2)
	C-268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必须贴上中英文告示，列明主管急救事宜小组的组员姓名。	62(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269	建筑地盘的任何工作间如无设置急救箱或急救柜，则须在该工作间的显眼地方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最接近的急救箱或急救柜的位置及主管急救事宜小组的组员姓名。	62(4)
主管小组须包括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C-270	雇用工人由 30 至 99 名的地盘，其主管急救事宜小组中，至少须有一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63(a)
	C-271	雇用工人 100 名或以上的地盘，其主管急救事宜小组中，至少须有两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63(b)
担架的设置	C-272	雇用 5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筑地盘，必须备有适当担架并放置于急救箱或急救柜旁边，并须时刻保持效用良好的状况。	64
躲避处及膳食设施	C-273	必须设立房间或有遮蔽的地方，以供工人在恶劣天气下躲避。	66(1)(a)
	C-274	建筑地盘上须供合卫生的食水。	66(1)(b)
	C-275	如建筑地盘附近无用膳设施，或处长作出指示，承建商须提供一房间或有遮盖的地方及一个或多个可供煮食用的炉灶，作为工人的膳堂。	66(1)(c)
杂项条文			
纪录的备存	C-276	任何有关工业装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任何测试、检查或检验的证明书及报告，必须保存于地盘内。	67(1)
	C-277	任何有关工业装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任何测试、检查或检验的证明书及报告，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67(2)
	C-278	如遇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须在指明的期间内，向该安全主任送交有关工业装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或其摘录。	67(3)
	C-279	任何有关工业装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证明书或报告，可在收到之日起计 6 年届满后予以毁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如处长事前另作指示，则属例外。	67(4)
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于建筑地盘工作			
在地盘雇用员工的限制	C-280	<p>在建筑地盘内任何地方，不准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士，除非——</p> <p>(a) 他已依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下登记的学徒训练合约，成为受雇于该地盘工作的承建商的学徒；</p> <p>(b) 他已完成学徒训练课程及持有根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发出的结业证书；</p> <p>(c) 他已完成由处长认可的训练课程及持有由建造业训练局发出的结业证书；或</p>	4A(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d) 他正在地盘内接受训练，而该训练乃处长认可训练课程的一部份，在地盘接受训练时，是要有建造业训练局以书面授权的人的监督。	
	C-280A	不准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士进行建筑工程，除非—— (a) 他已依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下登记的学徒训练合约，成为受雇于该地盘工作的承建商的学徒； (b) 他已完成学徒训练课程及持有根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发出的结业证书； (c) 他已完成由处长认可的训练课程及持有由建造业训练局发出的结业证书；或 (d) 他正在地盘内接受训练，而该训练乃处长认可训练课程的一部份，在地盘接受训练时，是要有建造业训练局以书面授权的人的监督。	4A(1A)
受雇的人和其他人的职责			
	C-281	每个使用吊重机的人均须确保闸门在使用后立即予以关闭。	31(2)
	C-282	每名在建筑地盘工作并获提供安全带的人，每当为其本人或为其他人的安全而需要使用安全带时，均须配戴安全带，并须保持安全带一直系于稳固的系稳物。	38I
	C-283	任何人进入建筑地盘，必须佩戴着适当的安全头盔。	48(2)
	C-284	任何人都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式损坏走火通道或灭火器具。	54(2)
	C-285	任何人不得在拟使用会涉及火警危险的易燃液体或含有易燃液体混合物的地盘内吸烟及使用明火。	71(2)

附表 2

急救箱或急救柜内的物品

- (a) 处长发出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 (b)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12 份)的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c)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6 份)的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d)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6 份)的供护理身体其他受伤部位用的大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e)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24 份)的各种尺码的防水黏性伤口敷料。
- (f)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4 块)的原色棉布三角绷带，每块绷带最长的一边不短于 1 300 毫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 900 毫米。
- (g) 足够供应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1 卷)的氧化锌黏贴胶布。*
- (h)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6 包)的 30 克包装的吸水脱脂棉。
- (i) 压迫绷带一条。
- (j) 足够数量(无论如何不少于 6 枚)的安全扣针。
- (k) 足够供应量的洗眼杯。

* 该卷胶布或每卷胶布至少 4.5 米乘 25 毫米。

第 8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及承建商的职责				
危险评估及建议	CS-1	凡有工作会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则须委任合格人士对该密闭空间内的工作环境进行评估，并对须就工人在该空间内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而采取的措施作出建议。	5(1)	
	CS-2	每当上次评估所关乎的某密闭空间的状况或在其进行的工作有重大改变时，或有理由怀疑可能发生上述改变时，如该改变相当可能影响在该密闭空间内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则须委任一名合格人士根据第 5 条重新进行评估和作出建议。	5(5)	
危险评估报告的遵从和就此事发出证明书	CS-3	须确保在已收到关于某密闭空间的危险评估报告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6(1)(a)(i)	
	CS-4	须确保在已核实危险评估报告涵盖第 5(2) 条所提述的所有事项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6(1)(a)(ii)	
	CS-5	须确保在已发出证明书，并述明已就危险评估报告中指出的具危害性的事物采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6(1)(a)(iii)(A)	
	CS-6	须确保在已发出证明书，并述明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某密闭空间内的时限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6(1)(a)(iii)(B)	
	CS-7	须确保在有危险评估报告内的任何建议未获遵从的情况下，并无工人进入某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	6(1)(b)	
	CS-8	须于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完结后，将关于该项工作的证明书及危险评估报告保存一年，并在任何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将它们提供予该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6(2)	
	工作展开前的安全预防措施	CS-9	须确保在某密闭空间内可造成危险的每项机械设备已被截断电源及其电源电制亦被锁好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a)
		CS-10	须确保在内有可造成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内含物的每一喉管或供应管已妥为封闭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7(b)
CS-11		须确保在已对某密闭空间进行测试以确保没有任何具危害性的气体存在以及并无空气贫氧情况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12	须确保在经顾及某密闭空间的情况后，该密闭空间已得到足够的清洗以及充分的散热和通风，以确保该密闭空间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d)
	CS-13	须确保已在某密闭空间内提供足够的可供呼吸的空气及有效的强制通风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e)
	CS-14	须确保在已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进入某密闭空间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f)(i)
	CS-15	须确保在已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涌入某密闭空间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f)(ii)
工作进行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	CS-16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除核准工人外，并无其他工人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工作。	8(a)
	CS-17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有人驻于该密闭空间外，以与密闭空间内的工人保持联络。	8(b)
	CS-18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根据第 6(1)(a)(iii) 条发出的危险评估报告及有关的证明书展示在该密闭空间的入口的显眼地方。	8(c)
	CS-19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根据第 7 条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持续有效。	8(d)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	CS-20	凡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须进入某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则须确保任何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妥当地配戴认可呼吸器具，而就该密闭空间的性质而言，该认可呼吸器具的类型属可给予适当保护者。	9(i)
	CS-21	凡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须进入某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则须确保任何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配戴适当的安全吊带，该安全吊带是与一条坚固程度足以让该人被拉出的救生绳连接的，而该救生绳的另一端则是由一个身处该密闭空间外并具足够体能将该人从该密闭空间拉出的人拿着的。	9(ii)
紧急程序	CS-22	须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程序，以处理密闭空间内可危及工人的任何严重和逼切的危险。	10(1)
	CS-23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认可呼吸器具，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a)
	CS-24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适当器具，使失去知觉的工人复苏，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b)
	CS-25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贮存氧气或空气的容器，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26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安全吊带及绳索，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d)
	CS-27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音响及视觉警报器，使密闭空间内的工人能向身在密闭空间外的人示警，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e)
	CS-28	当密闭空间内正在有工作进行时，须确保有足够数目(与该项工作的规模相称者)而懂得如何使用第 10(2) 条所提述的安全设备的人在场。	10(3)
资料及指导等的提供	CS-29	须向所有在密闭空间内工作或在紧接密闭空间的外面协助进行该工作的工人，提供为确保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的指导、训练及意见。	11(1)
	CS-30	须提供一切所需设备以确保密闭空间内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11(2)
合格人士的职责			
危险评估及建议	CS-31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及建议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指出相当可能存在于密闭空间内的具危害性的事物，就它们所引致的危险评定危险程度。	5(2)
危险评估	CS-32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会在工作中采用的工作方法、工业装置及物料。	5(2)(a)(i)
	CS-33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存在或有贫氧情况。	5(2)(a)(ii)
	CS-34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进入的可能性。	5(2)(a)(iii)(A)
	CS-35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可散发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淤泥或其他沉积物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B)
	CS-36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的涌入的可能性。	5(2)(a)(iii)(C)
	CS-37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在密闭空间内发生火警或爆炸的可能性。	5(2)(a)(iii)(D)
	CS-38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可引致核准工人因体温上升而丧失知觉的环境温度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E)
建议	CS-39	第 5(1) 条所指的建议须涵盖经顾及会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及持续时间后，就致令该空间可让工人安全地处身其内而需要的措施，包括建议是否需要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5(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40	就第 5(2)(b) 条而言，凡有淤泥或其他沉积物存在，而它们有可能散发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则须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5(3)
	CS-41	就第 5(2) 条而言，凡在评定于某密闭空间内的危险的程度时，认为在该密闭空间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极有可能出现环境改变以致第 5(2)(a) 条所提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险性提高，则须建议使用适当的监察设备，并须指明使用该设备的方式。	5(4)
安全时限	CS-42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及建议须涵盖工人可在密闭空间内安全地逗留的时限。	5(2)(c)
提交评估及建议	CS-43	须在东主或承建商提出评估及建议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期间内，向该东主或承建商提交为某密闭空间内会出现的工作环境而所进行的评估及就工人在该密闭空间内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所作出的建议。	5(6)

核准工人的职责

CS-44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遵循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0 条所实施的程序。	13(a)
CS-45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遵循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1 条所提供的指导及意见。	13(b)
CS-46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参加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1 条所提供的训练。	13(b)
CS-47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充分而适当地使用任何根据本规例所提供的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	13(c)
CS-48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将任何根据本规例所提供的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的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立即向东主或承建商报告。	13(c)

第 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只可使用认可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CT-1	在工业经营内只可使用认可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4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操作状况	CT-2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身管末端装上与管轴成直角的碎片防护罩。	5(1)(a)
	CT-3	如属直接推动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碎片防护罩的外缘与管轴之间须保持不少于 50 毫米的距离。	5(1)(a)
	CT-4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当碎片防护罩紧贴于待刺入物料上，而碎片防护罩及身管均紧压该物料的表面并回压至尽头时。	5(1)(b)
	CT-5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当身管及碎片防护罩以超逾 5 公斤的压力压向待刺入物料的表面时。	5(1)(c)
	CT-6	直接推动的枪弹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管轴与施工面之垂直线之间的角度少于 7 度。	5(1)(d)
	CT-7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须在装枪弹时不能操作。	5(2)(a)
	CT-8	当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从不超逾 300 厘米的高度掉到坚硬表面上，须不会自动发射 (走火)。	5(2)(b)
	CT-9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须在工具任何部份装嵌错误，或为装枪弹而须拆卸或拨转的各独立部件并未稳固地一起锁紧，不能操作。	5(2)(c)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维修	CT-10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妥为维修，且无明显欠妥之处。
钉	CT-11	在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只准配用符合制造商就个别类型及个别式样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而定的钉。	6(1)
	CT-12	任何的钉，包括其帽及环，其尺寸须与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身管口径配合。	6(2)
枪弹	CT-13	在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只准配用符合制造商就个别类型及个别式样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而定的枪弹。	7
	CT-14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制造商的姓名、名称或商标。	8(a)
	CT-15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工具的类型或型号。	8(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T-16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工具的编号。	8(c)
工具及辅助设备的贮存	CT-17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有一个构造坚固并有上锁装置的工具箱或同类容器，以供贮存该工具，其枪弹、钉及辅助设备。	9(1)
	CT-18	装上枪弹的工具，不得贮存于工具箱或其他同类容器内。	9(2)
	CT-19	任何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在不需用时，均须存放在工具箱或其他容器内，而该工具箱或容器须上锁并贮存于安全地方。	9(3)
工具箱须装有护理及操作工具的指示	CT-20	每个工具箱或同类容器，须装有一份适合该工具的制造商指示手册，以中英文列出下述资料：—— (a) 工具装枪弹时、发射及拆卸时须依循的程序； (b) 处理因任何因由而出现燃点延迟时须依循的程序； (c) 有关工具的定期清洁、抹油及检查指示，以及有关拆卸及重装工具可移走的部份的正确方法的指示； 及 (d) 有关为工具选择获推荐的钉及枪弹的指示、连同分辨枪弹所含炸药量的强度的指南。	10
操作员须持有合资格证明书	CT-21	只有持合资格证明书人士才可以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1(1)
合资格证明书的格式	CT-22	合资格证明书的格式须经处长批准。	11(2)
照明	CT-23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地方必须有适当及足够照明以保障操作员的安全。	12(a)
安全工作地方	CT-24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地方必须保持安全，以使操作员有稳固的立足点。	12(b)
安全大气	CT-25	在含有易燃蒸气、易燃气体或爆炸性尘埃的大气中，不得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3
防护设备	CT-26	须设置适当的防护设备，并保持其状况良好，以供每个操作员使用。	14(1)
受雇的人的职责			
佩戴防护设备	CT-27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每个操作员均须佩戴防护设备。	14(2)
发现有欠妥之处时的行动	CT-28	操作员一旦发现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或任何钉或枪弹有故障或有欠妥之处，须停止操作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5(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T-29	操作员一旦发现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或任何钉或枪弹有故障或有欠妥之处，须随即向承建商或其东主报告该项故障或欠妥之处。	15(b)
未满 18 岁的人不准使用工具	CT-30	未满 18 岁的人，不准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6
不当地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CT-31	任何人不得在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钉或枪弹。	17(a)
不当地使用防护设备	CT-32	任何人不得在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防护设备。	17(b)

第 10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中的定义,「危险物质」是指任何属列载物质或危险混合物的物质。

「列载物质」是指附表 1 第 1 栏所列载的任何物质 (不论该物质是否为制剂或其他混合物)；

「危险混合物」指任何含有以下物质的混合物或制剂——

- (a) 按重量计含有超过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毒物质
- (b) 按重量计含有超过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害物质；或
- (c) 含有某比例的一种或多于一种任何其他列载物质，而该比例使该混合物成为腐蚀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加上标签	DS-1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用中英文加上标签；其形式须依照附表 2 所订明的格式；且标签须以适当方式加上，使容器按通常预期会放置的情况而放置时，标签上的详情能易于看见。	5(1), 6(1) 9(2)										
	DS-2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上标签，将该种物质的详情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标明，并须鲜明地突出于背景中—— (a) 在容器上为该目的而预留的部份；或 (b) 在一个稳固地附于容器的标签上，标签背面完全紧贴容器者；或 (c) 在一个以其他适当方式随附的标签上。	5(1), 6(1) 9(3)										
	DS-3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上标签，其尺寸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器容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签尺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 3 升或少于 3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超逾 50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td> </tr> </tbody> </table>	容器容量	标签尺寸	(i) 3 升或少于 3 升	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	5(1), 6(1) 9(4)
	容器容量	标签尺寸											
	(i) 3 升或少于 3 升	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												
DS-4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显示的任何标明符号，其大小须不应小于该标签面积的十分之一，而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不小于 100 平方毫米。	5(1), 6(1), 9(5)											
DS-5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所示详情应与容器内的物质有关；而且不应令人觉得混淆或有误导性。	5(1), 6(1) 9(6)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规定详情	DS-6	<p>每个标签，均须载有下列详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物质的化学名称或普通名称； (ii) 附表 1 第 2 栏中所述该物质的分类； (iii) 附表 2 第 2 栏中就该类别而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符号； (iv) 在附表 3 中与附表 1 第 3 栏中就该物质而指明的数字相对处，所述明就该物质的固有危险情况的指示； (v) 在附表 4 中与附表 1 第 4 栏中就该物质而指明的数字相对处，所述明就该物质而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指示。 	8
	DS-7	每个盛载列载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 DS-6 所提及的详情。	5(1), 8
	DS-8	<p>如按重量计危险混合物含有超过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毒物质，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占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零点二的每种有毒物质有关的详情。 	6(1)(a), 8
	DS-9	<p>如按重量计危险混合物含有超过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害物质，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占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一的每种有害物质有关的详情。 	6(1)(b), 8
	DS-10	<p>如危险混合物含有某比例的一种或多于一种任何其他列载物质，而该比例使该混合物成为腐蚀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该等危险物质中的每一种有关的详情。 <p>(如危险混合物含有多于一种在附表 1 第 2 栏被分类为腐蚀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列载物质，则容器上只须列明有就每种该等分类中属最危险的物质的详情的标签即可)。</p>	6(1)(c), 8
告示的格式及地点	DS-11	<p>如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并不可能或并不是合理切实可行加上标签，则须展示一张告示，而该告示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中英文述明； (b) 能识别盛载该物质的容器； (c) 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列出有关的详情； (d) 放置在接近该危险物质的显眼地方；及 	5(2), 6(2) 10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e) 载有必须标明的符号，其大小须不小于告示面积的十分之一。	
安全资料、安全训练及预防措施	DS-12	东主须向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提供足够的关于确保该物质安全以及不会危害雇员健康所需条件的资料。	11(a)
	DS-13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有关该物质的安全措施训练以及遵守该等安全措施的规定。	11(b)(i)
	DS-14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关于所提供的任何防护衣物或设备的用途、适当使用方法及限制的指导。	11(b)(ii)
	DS-15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关于暴露于该物质中所涉及的健康危险的指导。	11(b)(iii)
	DS-16	东主须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足够的监管，以防止危险物质对任何雇员造成身体伤害。	11(c)
防护衣物及设备	DS-17	东主须为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提供适合的防护衣物及设备，以防止该等物质对该人造成身体伤害。	12(a)
	DS-18	东主须确保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充份及适当地使用防护衣物及设备。	12(b)
	DS-19	东主须确保所提供的防护衣物及设备维修良好以及每次使用后均彻底洁净，凡有任何眼罩、眼镜、面罩、呼吸器具或口罩提供，则该等设备在每次使用后应彻底洁净及消毒。	12(c)
	DS-20	提供适当的贮存设施，以存放防护衣物及设备。	12(d)
受雇的人的职责			
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防护衣物的使用	DS-21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依循东主就该物质而发出的安全指示与订定的程序。	13(a)
	DS-22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遵守盛载该物质的容器上的标签所述的安全措施或遵守在该物质附近展示的告示所述的安全措施。	13(b)
	DS-23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采取可防止该物质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其他合理预防措施。	13(c)
	DS-24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充份及适当地使用东主所提供的防护衣物及设备。	13(d)
	DS-25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将不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设备存放在所提供的贮存地方。	13(e)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标签、告示、防护衣物及设备的不当使用	DS-26	雇员不得在当地使用或干扰东主所提供的任何标签、告示、防护衣物或设备。	14
禁止饮食及吸烟	DS-27	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不得在有该物质存在的房间内饮食或吸烟。	15

附表 1

(第 2、6、7 及 8 条)

列载物质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物质的浓度幅度，即提述该物质在水溶液的状态，而该浓度是按重量比例计算。凡提述某物质为盐类而无指明属何种状态的盐，即提述该盐在水合成及无水合成(如有的话)的状态。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1, 1, 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有害 Harmful	20/22 21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1, 1-二氯乙烷；亚乙基二氯	1, 1-Dichloro-ethane; Ethylidene 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2-乙二胺	1, 2-Diamino-ethane; Ethylene-diamine	易燃及腐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21/22, 34, 43 8, 13, 22, 30/31/33
1, 2-乙二胺 (见 1, 2-乙二胺)	Ethylenediamine (see 1, 2-Diamino-ethane)		
1, 2-二甲氧基乙烷；乙二醇二甲醚	1, 2-Dimethoxy-ethane;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19, 20 13, 20/21
1, 2-二氯乙烷；二氯化乙烯	1, 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4-二恶烷	1, 4-Dioxan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19, 20 6/8, 13, 27
1, 5-萘二异氰酸酯	1, 5-Naphtha-lene 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1-氯-2, 3-环氧丙烷 (见表氯醇)	1-Chloro-2, 3-epoxypropane (see Epichloro-hydrin)		
2, 2'-亚胺基二乙基胺 (见二亚乙基三胺)	2, 2'-Iminodi-ethylamine (see Diethylene-triamine)		
2, 4, 6-三甲基-1, 3, 5-三恶烷 (见仲乙醛)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see Paraldehyde)		
2-乙氧基乙醇；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 13, 20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 2-But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有害 Harmful	20/21/22, 37	20/21
2-甲氧基乙醇；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37	13, 20/21
2-甲基-1,3-丁二烯 (见异戊二烯) 2-Methyl-but-1, 3-diene (see Isoprene)			
2-丙烯-1-醇 (见烯丙醇) 2-Propen-1-ol (see Allyl Alcohol)			
2-甲基-2-丁醇；叔戊醇 2-Methylbutan-2-ol; tert-Pentanol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	6/8, 13, 20/21
2-甲基丙-2-醇 (见叔丁醇) 2-Methyl-propan-2-ol (see tert-Butyl Alcohol)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见邻联茴香胺) 3, 3'-Dimethoxy-benzidine (see o-Dianisidine)			
3,5,5-三甲基-2-环己烯酮 (见异佛尔酮) 3, 5, 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see Isophorone)			
α , α -二甲苯基过氧化氢 (见氢过氧化枯烯) α , α -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see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 α -二氯甲苯 (见苯叉二氯) α , α -Dichloro-toluene (see Benzal Chloride)			
α -氯甲苯 (见苯基氯) α -Chloro-toluene (see Benzyl Chloride)			
α -萘胺含 β -萘胺少于1%；1-萘胺 α -Naphthylamine containing less than 1% of β -Naphthylamine; 1-Naphthylamine	有害 Harmful	20/21/22, 33, 45	18, 30
β -萘酚； 2-萘酚 β -Naphthol; 2-Naphthol	有害 Harmful	20/22	20/21
乙二醇； 亚乙基二醇 Ethanediol; Ethylene Glycol	有害 Harmful	22	20
乙二醇乙醚 (见2-乙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see 2-Ethoxy-ethanol)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乙二醇二甲醚 (见 1, 2-甲氧基乙烷)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see 1, 2-Dimethoxy-ethane)				
乙二醇丁醚 (见 2-丁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see 2-But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见 2-甲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see 2-Methoxy-ethanol)				
乙炔	Acetylene; Ethyne	易燃	Flammable	5, 6, 11	8, 13, 27
乙苯	Ethylbenze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7	6/8, 13, 25
乙基乙二醇乙酸酯 (见 醋酸-2-乙氧基乙酯)	Ethyl Glycol Acetate (see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Ethanethi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1, 38
乙硫醇 (见乙硫醇)	Ethanethiol (see Ethyl Mercaptan)				
乙酸戊酯	Amyl Acetate; Pen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0	13, 19
乙酸戊酯 (见乙酸戊酯)	Pentyl Acetate (see Amyl Acetate)				
乙醇	Ethyl Alcohol; Ethan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乙醇 (见乙醇)	Ethanol (see Ethyl Alcohol)				
乙醛	Acetaldehyd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2,36/37	2/6/8,13,25,27
乙酞氯	Acetyl Chloride	易燃及腐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1 14, 34	6/7, 8, 13, 20/21, 22
二乙基甲酮 (见戊-3-酮)	Diethyl Ketone (see Pentan-3-one)				
二乙基胺	D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二乙醚	Di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2, 19	2/6/8, 13, 25, 27
二甲苯, 所有异构体	Xylene, all Isomer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二甲苯酚, 所有异构体	Xylen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4, 38
二甲胺	D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二甲基二氯硅烷	Dimethyldichlorosila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6/8, 13, 20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甲基甲酰胺 Dimethyl Formam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36	13, 22, 24, 30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苯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4, 4'-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二亚乙基三胺; 2, 2'-亚胺基二乙基胺 Diethylenetri-amine; 2, 2'-Iminodiethyl-amine	腐蚀性 Corrosive	21/22, 34, 43	22, 30/31/33
二氧化锰 Manganese Dioxid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丁烷 Butane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13, 23, 25, 27, 37, 39
二氯-1, 3, 5-三嗪三酮 (见二氯异氰尿酸)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see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三嗪三酮之钠盐 (见二氯异氰尿酸的钠盐)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Sodium Salt of (see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三嗪三酮之钾盐 (见二氯异氰尿酸的钾盐)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Potassium Salt of (see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二氯化乙烯 (见 1, 2-氯乙烷) Ethylene Dichloride (see 1, 2-Dichloro-ethane)			
二氯甲烷; 亚甲基二氯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 Dichloride	有害 Harmful	20	20
二硝基甲苯, 所有异构体 Dinitrotolu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1, 38
二硝基苯, 所有异构体 Dinitrobenz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24, 30/31, 39
二氯异氰尿酸; 二氯-1, 3, 5-三嗪三酮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氯异氰尿酸的钠盐；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钠盐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Sod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二氯异氰尿酸的钾盐；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钾盐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Potass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Methyl 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丁醇，所有异构体， 2-甲基丙-2-醇除外	Bu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2-Methylpropan-2-ol; Butyl Alcohol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丁醇，所有异构体，叔丁醇除外 (见丁醇)	Butyl Alcoh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Butyl Alcohol (see Butanol)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三甲胺	Tr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三氯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有毒	Toxic	14, 26, 35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氧化铬	Chromium Trioxide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43	24, 30/31/33
己烷 (含不超过 5% 正己烷之异构体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5% n-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己烷 (含超过 5% 正己烷的异构体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more than 5% n-Hexa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 40	6/8, 13, 19, 20, 25, 27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三氯化硼	Boron Trichloride	有毒	Toxic	14, 26/28, 34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氯化锑	Antimony Tri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三氯甲烷 (见氯仿)	Trichloro- methane (see Chloroform)				
三氯(甲基) 硅烷(见甲基 三氯硅烷)	Trichloro- (methyl) silane (see Methyl-trichloro- silane)				
三氯硅烷	Trichlorosilane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20/21, 37
甘汞;氯化 亚汞(见氯化 亚汞)	Calomel (see Mercurous Chloride)				
五氧化二钒	Vanadium Pentoxide	有害	Harmful	20	18
五氧化二磷	Phosphorus Pent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8, 22, 30/31/33
六亚甲基二 异氰酸酯	Hexa- methylene Diisocyanat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五氯化锑	Antimony Pent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 phenol	有毒	Toxic	23/24/25	16/17, 24, 30/33, 38
反应产物: ——双酚 A- 表氯醇树脂 (数目平均分 子量不超过 700)	Reaction Product:— Bisphenol A- Epichloro- hydrin Epoxy Resin (number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 not more than 700)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43	24, 31/33
戊-3-酮;二 乙基甲酮	Pentan-3-one; Di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乙醚	Ethyl 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甲苯	Tolu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甲苯二异氰 酸酯(异构体 混合物)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ture of Isomers)	有毒	Toxic	26,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甲胺	Methylami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甲烷	Meth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酚, 所有 异构体	Cres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0/21, 24, 38
甲基乙二醇 乙酸酯(见醋 酸-2-甲氧基 乙酯)	Methylglycol Acetate (see 2-Methoxy- ethyl Acetate)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甲基乙基甲酮 (见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乙基甲酮 (见丁酮)	Ethyl M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三氯硅烷；三氯(甲基)硅烷	Methyl-trichloro-silane; Trichloro-(methyl) sila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4, 36/37/38	6/7, 13, 22, 33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43	6/8, 13, 25, 27
甲基氯 (见氯化甲烷)	Methyl Chloride (see Chloro-methane)				
甲基氯仿 (见 1, 1, 1-三氯乙烷)	Methyl Chloroform (see 1, 1, 1, Trichloro-ethane)				
甲基溴 (见溴代甲烷)	Methyl Bromide (see Bromo-methane)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22, 36/37/38	6/8, 13, 27
四氯乙烯 (见全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see Perchloro-ethylene)				
四氯化钛	Titanium Tetr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6/37	6/7, 20/21, 22
四氯化碳；四氯甲烷	Carbon Tetrachloride; Tetrachloro-m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四氯甲烷 (见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see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9, 36/37	6/8, 13, 25, 27
丙酮	Ac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丙酸乙酯	Ethyl Propion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甲酸异丙酯	Isopropyl Form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醇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5	6/8, 13, 16, 20
甲醇 (见甲醇)	Methanol (see Methyl Alcohol)				
丙醇，所有异构体	Propanol, all Isomers; Propyl Alcoh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戊醇，所有异构体，叔戊醇除外(见戊醇)	Pen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see Amyl Alcohol)		
戊醇，异构体混合物，叔戊醇除外	Amyl Alcohol, Mixed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Pentan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白磷；黄磷	Phosphorus, White or Yellow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甲醛溶液，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30%	Formaldehyd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30%	刺激性	Irritant
甲醛溶液，超过 30%；福尔马林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Formalin	有毒	Toxic
正磷酸，含酸超过 10% 但不超过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正磷酸，含酸超过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腐蚀性	Corrosive
仲乙醛；2, 4, 6-甲基-1, 3, 5-三恶烷	Paraldehyde;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易燃	Flammable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Perchloro-ethylene; Tetra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次氯酸钠溶液，含活性氯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刺激性	Irritant
次氯酸钠溶液，含活性氯超过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腐蚀性	Corrosive
次氯酸钙，活性氯浓度超过 39%	Calcium Hypochlorite, concentration of Active Chlorine more than 39%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多氯联苯；PCB	Polychloro-biphenyls; PCB	有害	Harmful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各种复杂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馏液及煤焦油蒸馏液，闪点低于摄氏 23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below 23°C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各种复杂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馏液及煤焦油蒸馏液，闪点相等于或高于摄氏 23 度及相等于或低于摄氏 66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23°C and equal to or less than 66°C	易燃	Flammable	10	13
狄氏剂 (HEOD85%)	Dieldrin (HEOD85%)	有毒	Toxic	23, 24, 25	10, 38
汞的有机化合物，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8, 24, 30, 39
汞的无机化合物，硫化汞及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In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Mercuric Sulphide and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 10, 18, 24, 39
低亚硫酸钠；连二亚硫酸钠	Sodium Hydrosulphite; Sodium Dithionite	有害	Harmful	7, 22, 31, 49	6/7, 22, 24, 37
吡啶	Pyridi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22	6/8, 13, 22, 24
辛烷，所有异构体	Octane, all Isomers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肼	Hydrazin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34, 40	10, 13, 19, 30/31/33, 39
叔丁醇；2-甲基丙-2-醇	tert-Butyl Alcohol; 2-Methyl-propan-2-ol	易燃及易燃及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苯叉二氯；亚苯基二氯； α , α -二氯甲苯	Benzal Chloride; Benzylidene Chloride; α , α -Dichloro-tolue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33
叔戊醇 (见 2-甲基-2-丁醇)	tert-Pentanol (see 2-Methyl-butan-2-ol)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苄基氯； α -氯甲苯	Benzyl Chloride; α -Chlorotolu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38	13, 33
表氯醇； 1-氯-2, 3-环氧丙烷	Epichloro- hydrin; 1-Chloro-2, 3-epoxy- propan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40	8, 10, 13, 19, 30/31/33, 39
松节油	Turpenti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13
肼溶液，不 少于 5% 但 不超过 64%	Hydrazin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64%	腐蚀性	Corrosive	24/25, 34, 40	30/31/33
苄醇	Benz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 22	22
苯	Benz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4, 39, 45	6/8, 10, 13, 20, 25
胂	Arsine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19, 24, 38
苯乙烯	Styr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	13, 19, 21
苯二胺，所 有异构体	Phenylene- diami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43	16/17, 24, 38
苯甲酸苄酯	Benzyl Benzoate	有害	Harmful	22	21
苯甲醛	Benzaldehy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2	13, 20
苯甲酰氯	Benzo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0/21, 22
苛性钾 (见氢氧化钾)	Caustic Potash (see Potassium Hydroxide)				
苛性苏打 (见无水氢化 钠)	Caustic Soda (see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苯胺	Aniline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苯胺盐	Aniline, Salts of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枯烯；异丙 基苯	Cumene; Isopropyl Benz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7	13, 20
重铬酸钠	Sod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铬酸钾	Potass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铬酸铵	Ammonium Dichromate	爆炸性及 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1, 8, 36/37/38, 43	13, 24, 29
红磷	Phosphorus, Red	易燃	Flammable	11, 16	6, 11, 13, 37
氟	Fluorine	有毒	Toxic	7, 26/27, 35	6/8, 19, 30/31/33, 39
氨，无水的	Ammonia, Anhydrous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	6/8, 13, 21, 3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亚乙基二氯 (见 1, 1-二氯 乙烷)	Ethylidene Chloride; (see 1, 1-Dichloro- ethane)				
亚乙二醇 (见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see Ethanediol)				
氨水, 含氨 不少于 10%, 但不 超过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35% Ammonia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氨水, 含氨 超过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35% Ammonia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6/37/38	6, 20/21, 22
砷化合物	Arsenic Compounds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24, 38
氟化钠	Sod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化钾	Potass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亚甲基二氯 (见二氯甲烷)	Methylene Dichloride (see Dichloro- methane)				
马来酐	Male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42	18, 24, 33
马来酸	Male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22, 24, 31
亚苄基二氯 (见苄叉二氯)	Benzylidene Chloride (see Benzal Chloride)				
氟硅酸钠	Sod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钾	Potass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铵	Ammon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高氯酸, 含 酸不少于 10% 但不超 过 50%	Perchloric Acid,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50% acid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4, 30
高氯酸, 超 过 50%	Perchloric Acid, more than 50%	助燃及腐 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8, 35	2, 19, 22, 30/31/33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钠	Sod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亚硝酸钾	Potass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钾	Potass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 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亚硫酰氯	Thion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草酸	Oxalic Acid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草酸盐	Oxalic Acid, Salt of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40
氢	Hyd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连二亚硫酸钠 (见低亚硫酸钠)	Sodium Dithionite (see Sodium Hydrosulphite)				
异戊二烯 ; 2-甲基-1, 3-丁二烯	Isoprene; 2-Methylbuta-1, 3-diene	易燃	Flammable	12	2/6/8, 13, 25, 27
异丙基苯 (见枯烯)	Isopropylbenzene (see Cumene)				
异丙醇 (见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see Propanol)				
烯丙醇 ; 2-丙烯 -1- 醇	Allyl Alcohol; 2-Propen-1-ol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36/37/38	6/8, 13, 16, 19, 33, 39
异佛尔酮 ; 3, 5, 5-三甲基-2-环己烯酮	Isophorone; 3, 5, 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间苯二酚 (见雷琐酚)	1, 3-Benzene-diol (see Resorcinol)				
氢氧化钠溶液, 含氢氧化钠不少于 1% 但不超过 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氢氧化钠溶液, 含氢氧化钠超过 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氧化钾 ; 苛性钾	Potassium Hydroxide; Caustic Potash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氧化钾溶液, 含氢氧化钾不少于 1% 但不超过 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氢氧化钾溶液, 含氢氧化钾超过 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有毒及腐蚀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烷基铅 (C ₁ -C ₅)	Lead Alkyls (C ₁ -C ₅)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2, 30/31, 39
氢过氧化枯 烯; α, α-二 甲苄基过氧 化氢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α-Dimethyl- benzyl Hydroperoxide	助燃及腐 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11, 35	2/6/8, 11, 13, 23, 31/33
氢过氧化环 己酮	Cyclo- hexanone Hydroperoxide	爆炸性及 腐蚀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氯	Chlorin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6/8, 19, 38
氯乙酞氯	Chloroacet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8, 20/21, 22
氯化甲烷; 甲基氯	Chloro- 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3, 20	8, 13, 27
无水氟化氢	Hydrogen Fluoride, Anhydrous	有毒及腐 蚀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氯化亚汞;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有害 Harmful	22	40
硫化氢	Hydrogen Sulph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3, 26	6/8, 13, 19, 21, 39
氰化氢	Hydrogen Cyan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2, 26/27/28	2/6/8, 10, 13, 19, 39
无水氢氧化 钠; 苛性苏 打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Caustic Soda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氰化氢盐 (氰亚铁酸 盐、氰铁酸 盐及氧氰化 汞等络合氰 化物除外)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mplex Cyanides such as Ferro- cyanides, Ferricyanides and Mercuric Oxycyanide	有毒 Toxic	26/27/28, 32	1, 6, 16/17, 24, 25, 39
硫化钠	Sodium Sulph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1, 34	20/21, 22
氰化钠 (见 氰化氢盐)	Sod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无水氯化氢	Hydrogen Chloride, Anhydrous	腐蚀性 Corrosive	35, 37	6/8, 22, 30/31/33, 38
氰化钾 (见 氰化氢盐)	Potass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氯化锌	Zinc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6/7, 20/21, 24
氯化锡	Stannic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硝化纤维素 (见硝酸纤维素)	Nitrocellulose (see Cellulose Nitrate)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Trichloro- metha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氯苯	Chlorobenze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琥珀酐	Succin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	21
硝基苯	Nitrobenze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4, 30/31, 39
发烟硫酸，含 SO ₃ 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65%	Oleum,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5% SO ₃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5, 37	22, 26, 30/31/33
硫酸，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15%	Sulphuric Acid,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5%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硝酸，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70%	Nitric Acid,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70%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9, 22, 23, 31/33
硫酸，超过 15%	Sulphuric Acid, more than 15%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6, 30/31/33
硝酸，超过 70%	Nitric Acid, more than 70%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30/31/33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氯酸钾	Potass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硝酸银	Silver Nitrat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0, 22, 31
硝酸与硫酸混合物，硝酸浓度超过 30%	Nitric Acid and Sulphuric Acid, Mixture of, concentration more than 30% Nitric Acid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26, 30/31/33
硝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 (含氮量不超过 12.6%)	Cellulose Nitrate; Nitrocellulose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2.6% Nit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13, 27, 31/33
氯醋酸	Chlor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18, 30/31/33
硫酰氯	Sulphur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碘	Iodine	有害	Harmful	20/21	19, 21
溴	Bromine	腐蚀性	Corrosive	26, 35	6/8, 19, 20/21, 22, 25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铍	Beryllium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过乙酸, 超过 10%	Peracetic Acid, more than 10%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22, 34	2, 23, 30
铅化合物, 在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Lead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害 Harmful	20/22, 33	10, 16/17
铍化合物, 铝铍硅酸盐除外	Beryllium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luminium Beryllium Silicates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溴代甲烷; 甲基溴	Bromo-methane; Methyl Bromide	有毒 Toxic	26	1, 6/8, 19, 20/21, 23, 39
过氧化二月桂醌	Dilauroyl Peroxide	易燃及刺激性 Oxidizing and Irritant	11, 36/37/38	2/6/8, 11, 13, 23, 31/33
过氧化二苯甲醌 (见过氧化苯甲醌)	Dibenzoyl Peroxide (see Benzoyl Peroxide)			
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有毒 Explosive and Toxic	3, 23/24/25,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过氧化苯甲醌; 过氧化二苯甲醌	Benzoyl Peroxide; Dibenzoyl Peroxide	爆炸性及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3,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过氧化钠	Sodium Peroxide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7, 23, 31/33
过氧化氢溶液, 含过氧化氢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60%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0% Hydrogen Pe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4, 33
过氧化钡	Barium Peroxid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0/22	10, 23
过氧化环己酮	Cyclo-hexan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腐蚀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福尔马林 (见甲醛溶液, 超过 30%)	Formalin (see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雷琐酚; 间苯二酚	Resorcinol; 1, 3-Benzenediol	有害 Harmful	22, 36/38	22
溴醋酸	Brom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30/31/33, 38
对二氯苯; 1, 4-二氯苯	p-Dichloro-benzene; 1, 4-Dichloro-benzene	有害 Harmful	22	20/21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碳化钙	Calcium Carbide	易燃	Flammable	15	6/7, 13, 37
铬酸钾	Potassium 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邻二氯苯； 1, 2-二氯苯	o-Dichloro- benzene; 1, 2-Dichloro- benze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锌粉末	Zinc Dust; Zinc Powder	易燃	Flammable	10, 15	6/7, 13, 37
锌粉末(引 火性)	Zinc Dust; Zinc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醋酸，25% 或以上，但 不超过90%	Acetic Acid, 25% or more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醋酸，超过 90%	Acetic Acid, more than 90%	易燃及腐 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5	13, 19, 22, 30/31/33
醋酸-2-乙氧 基乙酯；乙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Ethyl 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2-甲氧 基乙酯；甲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Methoxy- ethyl Acetate; Methyl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异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易燃及腐 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4	13, 20/21, 22
邻联茴香 胺；3, 3'- 二甲氧基联 苯胺	o-Dianisidine; 3, 3'-Dimethoxy- benzidi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邻联茴香胺 盐	o-Dianisidine Salt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环己烷	Cyclo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环己酮	Cyclo- hexano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1
环己醇	Cyclohexanol	有害	Harmful	20/22, 37/38	20/21
镁粉末(引 火性)	Magnesium,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镁粉末或条	Magnesium, Powder or Turnings	易燃	Flammable	11, 15	6/7, 13, 37
磷酸(见正 磷酸)	Phosphoric Acid (see Orthophos- phoric Acid)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 含酯化邻甲苯酚不超过1%; 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害	Harmful	21/22	24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 含酯化邻甲苯酚超过1%; 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more than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毒	Toxic	23/24/25, 39	16/17, 24, 38
磷酸三甲酚酯 (见磷酸三甲苯酯)	Tritolyl Phosphates (see Tricresyl Phosphates)				
糠醇	Furfur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21/22	16/17, 20/21
糠醛	2-Furaldehyde; Furfural; Furfuraldehyd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25	13, 16, 20/21, 38
蚁酸, 不少于25% 但不超过90%	Formic Acid, at least 25%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蚁酸, 超过90%	Formic Acid,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9, 22, 30/31/33
变性酒精 (见乙醇)	Alcohol, Denatured (see Ethyl Alcohol)				
盐酸, 不少于10% 但不超过25%	Hydrochloric Acid,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刺激性	Irritant	36, 38	24
盐酸, 超过25%	Hydrochloric Acid, more than 25%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2, 24
PCB (见多氯联苯)	PCB (see Polychlorobiphenyls)				

符号
SYMBOLS

危险分类 Classification	符号 Symbols	
爆炸性 Explosive		 橙色底黑色图文
助燃 Oxidizing		 黄色底黑色图文
易燃 Flammable		 红色底黑色图文
有毒 Toxic		

危险分类
Classification

符号
Symbols

有害
Harm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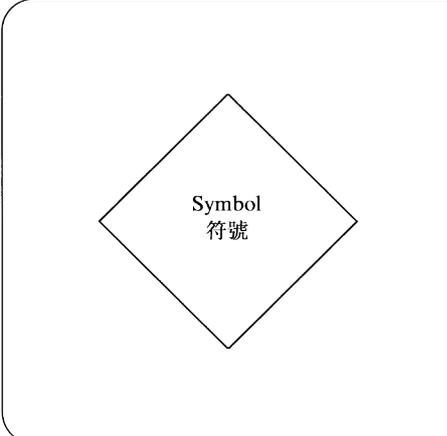
腐蚀性
Corrosive



刺激性
Irritant



限定标签格式
Prescribed Form of Label

	Chemical name or common name 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Particular Risks 危險情況
	* * * *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 * * *	

附表 3

危险情况列表 LIST OF PARTICULAR RISKS

危险情况	Single risks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dry
2. 震荡、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3. 震荡、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极易爆炸	Extreme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Forms very sensitive explosive metallic compounds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Heating may cause an explosion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Explosive with or without contact with air
7. 可能引起火警	May cause fire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Contact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may cause fire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10. 易燃	Flammable
11. 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12. 极度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Extremely flammable liquefied gas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highly flammable gases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oxidizing substances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Spontaneously flammable in air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In use, may form flammable/explosive vapour-air mixture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May form explosive peroxides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22. 吞食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f swallowed
23. 吸入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24. 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5. 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if swallowed
26. 吸入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27. 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8. 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f swallowed
29. 遇水即放出毒气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gas
30. 使用时,可以变得高度易燃	Can become highly flammable in use
31.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toxic gas
32.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剧毒气体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very toxic gas

危险情况

Single risks

33. 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Danger of cumulative effects
34. 引致灼伤	Causes burns
35. 引致严重灼伤	Causes severe burns
36. 刺激眼睛	Irritating to eyes
37. 刺激呼吸系统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38. 刺激皮肤	Irritating to skin
39. 有对人体造成非常严重及永不复原的损害的危险	Dangers of very serious irreversible effects
40.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	Possible risk of irreversible effects
41.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Risk of serious damage to eyes
42. 吸入后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43. 沾及皮肤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skin contact
44. 在密封情况下加热可能爆炸	Risk of explosion if heated under confinement
45. 可能引致癌症	May cause cancer
46. 可能造成遗传性的基因损害	May cause heritable genetic damage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May cause birth defects
48. 长期接触可能严重危害健康	Danger of serious damage to health by prolonged exposure
49. 当潮湿时，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in air when wet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

Combinations of risks

14/15.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并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liberating highly flammable gases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气体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highly flammable gas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0/21/22.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0/22. 吸入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1/22.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3/24/25.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3/25.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4/25.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6/27/28.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6/28.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7/28.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Irritating to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Irritating to eyes,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

Combinations of risks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Irritating to eyes and skin
37/38.	刺激呼吸系统及皮肤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and skin contact

附表 4

安全措施列表

LIST OF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
1. 必须紧锁	Keep locked up
2. 存放在阴凉地方	Keep in a cool place
3. 切勿放近住所	Keep away from living quarters
4. 容器内的化学品必须存在 _____ (须指定适当液体)	Keep contents under (appropriate liquid to be specified)
5. 保存在 _____ (须指定适当的情性气体)	Keep under (inert gas to be specified)
6. 容器必须盖紧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7.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Keep container dry
8.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9. 切勿将容器密封	Do not keep the container sealed
10.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Keep away from food, drink and animal feeding stuffs
11.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Keep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12. 切勿受热	Keep away from heat
13. 切勿近火——不准吸烟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14.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Keep away from combustible material
15.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Handle and open container with care
16. 使用时，严禁饮食	When using do not eat or drink
17. 使用时，严禁吸烟	When using do not smoke
18. 切勿吸入尘埃	Do not breathe dust
19. 切勿吸入气体 / 烟雾 / 蒸气 / 喷雾(须指定适当字眼)	Do not breathe gas/fumes/vapour/spray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20. 避免沾及皮肤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21. 避免沾及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22.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	In case of contact with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23.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必须立即脱掉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24.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 _____ (须予指定) 来清洗	After contact with skin,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to be specified)
25. 切勿倒入水渠	Do not empty into drains
26. 切勿把水加入这种物品	Never add water to this product
27.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发生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28. 避免震荡和磨擦	Avoid shock and friction
29. 这种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由 _____ (须予指定) 安全地弃掉	This material and its container must be disposed of safely by (to be specified)
30.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安全措施

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

- | | |
|---|---|
| 31.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
| 32. 如通风不足, 则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 |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
| 33. 佩戴护眼 / 护面用具(须指定适当字眼) | Wear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 34. 使用 _____ (须予指定) 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板及物件 | To clean the floor and all objects contaminated by this material use (to be specified) |
| 35. 遇到火警及 / 或爆炸时, 切勿吸入薰烟 | In case of fire and/or explosion do not breathe fumes |
| 36. 进行烟薰 / 喷雾时, 佩戴适当的呼吸器 (须指定适当字眼) | During fumigation/spraying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 37. 遇到火警时, 使用 _____ (在空位上注明应该使用何种灭火设备; 如果用水会增加危险, 加注——“切勿用水”) | In case of fire, use (indicate in the space the precise type of fire-fighting equipment; if water increases the risk, add— “Never use water”) |
| 38. 如感不适, 应就医诊治 (可能的话, 出示有关标签) |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 39. 遇到意外或感到不适时, 立即就医诊治(可能的话, 出示有关标签) | In case of accident or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 40. 误吞后立即就医诊治, 并出示此容器或标签 | If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and show this container or label |
| 41.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 _____ 度 (须予指定) | Keep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C (to be specified) |
| 42. 以 _____ 保持湿润 (须指定适当物质) | Keep wetted with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be specified) |
| 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
| 44. 切勿与 _____ (须予指定) 混和 | Do not mix with (to be specified) |
| 45. 只可在通风的地方使用 | Use only in well ventilated areas |
| 46. 不宜在室内施用于表面阔大的物件 | Not recommended for interior use on large surface areas |

各种安全措施的配合运用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 | | |
|---|---|
| 2/6/8. 容器必须盖紧,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8.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8/11.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2/8/11/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2/8/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11. 存放在阴凉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in a cool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6/7. 容器必须盖紧, 保持干燥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dry |

各种安全措施的配合运用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6/8.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16/17.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When us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20/21.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30/31.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gloves
30/31/33.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及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0/33.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1/33.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41/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温度不得超过摄氏 _____ 度 (须予指定)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C (to be specified)

第 1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一般安全规定			
仪器的构造及使用	E-1	所有仪器及导体，其大小及电量均须足够应付其所承担的工作，以及须足够应付使用电能供应的目的。	5(1)
	E-2	所有仪器及导体的构造、安装、所予保护及维修，均须可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5(1)
	E-3	仪器的所有带电部份，均须藉仪器的设计及构造，或须其安装方式加以保护，以免被人意外触及。	5(2)
导体的绝缘及保护	E-4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该等组成仪器一部分的带电导体，均须予以绝缘以及在有需要时进一步加以有效保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6
	E-5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该等组成仪器一部分的带电导体，均须适当地放置与加以防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6
开关掣、导体及电动机			
开关掣、断路器等 的构造	E-6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位置及所获保护，均可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7(a)
	E-7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均须精确地构造及调校，以达到与保持有效的接连。	7(b)
	E-8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均须设有手掣或其他适当的操作装置，该手掣或操作装置须与系统绝缘，并经适当安排，使操作的人相当不可能意外触及带电的金属。	7(c)
	E-9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处于「关闭」位置时，不会意外地触及带电的金属。	7(d)
	E-10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获适当谨慎处理的情况下，不能处于局部触及带电金属的状态。	7(e)
	E-11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能防止由产生电弧而造成的电力危险，使不能意外地形成电弧。	7(f)
以熔断器及断路器 保护电路	E-12	所有电路均须以适当的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以避免过量电流及电能，该等熔断器或断路器须具备适当的断流容量及设置在适当位置。	8(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E-13	所有熔断器或断路器的构造须在操作时能防止因过热、产生电弧，或热金属或其他物质散播而发生电力危险。	8(1)
	E-14	所有熔断器及断路器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截断开最大的预期中过量电流或电能。	8(2)
	E-15	所有拟用作在荷电情况下断开电流或电能的开关掣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断开电荷而不致造成电力危险。	8(2)
	E-16	所有熔断器均须以适当的方式构造与安装，或须以适当的开关掣保护，使容许随时更换熔断元件而不会发生电力危险。	8(3)
接头及接线的构造	E-17	所有电接头及电接线在导电程度、绝缘、机械强度及保护各方面均须有适当的构造及设计。	9
将来自系统各部份的电压隔离	E-18	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所需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以截断与隔离来自系统各部份的所有电压。	10
有一个导体接地的单极开关掣的使用	E-19	系统中如果有一个导体接地，则不得将单极开关掣放置在该导体或其任何分支内，除非该单极开关掣是作测试用途的连杆，或是用以控制发电机的开关掣。	11
在特别情别况下须有隔离电压装置	E-20	须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用以截断与隔离所有来自组成系统一部分的各电动机、变改器及变压器的电压，以及截断与隔离所有来自在该电力系统中使用或与该系统有关连而使用的一切仪器的电压。	12(1)
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E-21	每部电动机均须以一个或多个有效的开关掣控制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13(1)
	E-22	所有控制电动机的开关掣均须设置在主管电动机的人可随时触及和易于操作的位置。	13(1)
	E-23	如机器是藉电动机而使用及推动的，则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所需而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用以停止该机器或关掉该电动机。	13(2)
	E-24	每部电动机均须配备有效装置，使其因电压起伏或电力供应中断而停顿时，在猝然重新开动相当可能造成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的情况下不会自动重新开动。	13(3)
超逾特低压的轻便型仪器的接线及接地	E-25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以有效的固定接头或以有适当构造的连接器将该仪器的所有软线接驳入系统。	14(a)
	E-26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获保护以免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电流对地漏电。	14(b)
	E-27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以在适当位置设置的有效装置控制，使容许随时截断一切电压。	14(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开关盘及开关盘仪器	
开关盘的构造	E-28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提供足够的途径，使能触及任何可能需要调校或处理的组成部份。	15(a)
	E-29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在有需要时能够轻易地辨认及根查各导体的位置、线路和连续性。	15(b)
	E-30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被编排接驳到独立系统的每个导体均分开放置并保持分开，且在有需要时可轻易地识别。	15(c)
	E-31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各明露导体受到保护，以免发生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意外短路。	15(d)
开关盘上明露导体的围封	E-32	开关盘上如有可能变成带电的明露导体，且该等导体在正常情况下是外露的，以致可能有人意外触及带电金属，则该开关盘须加以足够的围封或围绕，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16(1)
	E-33	除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格的人，任何人均不得进入因有明露导体的开关盘而设有围封或围绕的范围。	16(3)
	E-34	在所有因有明露导体的开关盘而设有围封或围绕的每个范围，均须在可见的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带电电线。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LIVE WIRES—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个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16(4)
开关盘仪器的位置	E-35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该等仪器及设备可轻易地从楼面或从为操作而设的工作平台上操作。	17(a)
	E-36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所有在该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的测量器及指示器，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台被观察。	17(b)
	E-37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任何不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平台操作或观察的仪器、设备、测量器或指示器，可用其他方式操作或观察而不会发生电力危险。	17(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防止金属带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E-38	凡有需要防止发生电力危险，则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接地或其他适当的方法防止任何用作围封或支持载流导体的金属部份变成带电，但载流导体除外。	18
有人对仪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E-39	凡对任何导体、仪器或开关盘进行工作，均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止任何导体或仪器意外地变成带电，从而确保有关工作可在没有不当电力危险的情况下进行。	19(1)
	E-40	在进行修理导体、仪器或开关盘的所在点、本身或附近的可见位置，均须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在修理中 DANGER UNDER REPAIR」，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19(1)
防护设备、照明及特殊危险情况			
防护用绝缘架或绝缘屏的设置	E-41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足够的绝缘架及绝缘屏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并保持固定在原位。	20
防护用绝缘架、绝缘屏、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的设备及使用	E-42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轻便型绝缘架、绝缘屏、绝缘席及绝缘盖，以及设置绝缘靴、绝缘手套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以供使用。	21(1)
	E-43	任何人对仪器进行工作，均须适当地使用专为避免电力危险而设置的设备。	21(2)
为仪器提供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	E-44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须由人操作或照管的仪器，其安装方式须提供足够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作为操作及照管该等仪器之用，以免发生电力危险。	22
仪器的照明	E-45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处所内装有正常使用情况下须由人操作或照管的仪器的所有部分，均须有足够的照明。	23
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	E-46	所有暴露于各种天气、水、腐蚀性大气或其他不利情况下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a)
	E-47	所有暴露于易燃环境或爆炸性大气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b)
	E-48	在任何工序中使用，或为照明或发电以外的其他特别用途而使用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c)
就高压下使用的仪器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E-49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所有在高压下操作的仪器均须在其所在点、本身或附近的可见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高压电力 DANGER HIGH VOLTAGE」，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2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进行工作的人的资历及监督	E-50	凡对任何仪器进行的工作是需要具备技术或实际方面的知识或经验以避免发生电力危险的，任何人均不得进行或协助进行该项工作，但获授权人则不在此限。	26(1)
	E-51	如有下列情形，合格的人在获授权人的直接监督下可进行或协助进行对任何仪器的工作，而该工作是需要具备技术或实际方面的知识或经验以避免发生电力危险的—— (a)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电业承办商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电业承办商指定的。 (b)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东主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东主指定的。	26(2)
展示治疗受电击的告示	E-52	由处长不时发出或批准的关于治疗受电击者的中英文告示，须在发电、将电力变压或使用电力的处所的所有部份展示，并按处长的指示在该处所内其他地方展示。	27
变电站			
变电站的构造	E-53	每个变电站均须有适当的构造及设计。	28(1)
	E-54	每个变电站内的所有仪器，其所放置之处，所受保护或以屏蔽的方式，均可使所有未获授权的人无法触及，以及可确保不会受到来自变电站外面的干扰。	28(1)
	E-55	每个变电站均须保持干爽。	28(2)
	E-56	每个变电站均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所需而设有有效通风装置。	28(2)
变电站的控制及对进入的管制	E-57	每个变电站均须由一名获授权人主管及控制。	29(1)
	E-58	变电站内可能产生电力危险的部份须限制进入，使只有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格的人始能进入。	29(1)
	E-59	任何人均不得进入(根据规例第 29(1)条限制进入的变电站)部份，但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格的人除外。	29(2)
	E-60	根据规例第 29(1) 条限制进入的变电站部份，须在其入口处的可见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变电站；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SUBSTATION—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29(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地下变电站的安全通道	E-61	凡不易于或不可随时通往的地下变电站，均须设有足够的进出途径，即设置一扇配有楼梯或配有稳固地固定的梯子的门或活板门而该扇门或活板门须设置在不会有人意外触及任何开关盘的带电部份或任何开关盘内的明露导体的位置。	30(1)
	E-62	凡地下变电站雇有并非负责检查或清洁的人在内工作，则须设置门道及楼梯以便进入。	30(2)
	E-63	凡地下变电站并无充足的面积但却置有由电动机推动的机械或置有在高压下使用的仪器，则须设置门道及楼梯以便进入。	30(2)

第 12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条次
东主的责任			
由有足够能力的人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GWFC-1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年满 18 岁及持有有效证书的人进行。	3(1)(a)
	GWFC-2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正在接受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训练的人，并在一位年满 18 岁及持有有效证书的人的监督下进行。	3(1)(b)
提供训练课程	GWFC-3	东主须确保每名由其直接或间接指派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雇员如未持有有效证书，均获提供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	4(1)
	GWFC-4	雇员在参加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有关东主须确保向该雇员提供另一次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	4(2)
雇员的责任			
参加训练课程的责任	GWFC-5	雇员除非持有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有效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由东主提供的训练课程。	5
进行该等工作的人的责任			
出示证书	GWFC-6	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须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1)
	GWFC-7	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须在职业安全主任规定的合理时间地点，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2)

第 13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构造	L-1	起重机械必须构造良好。	4(a)
	L-2	起重机械必须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4(a)
	L-3	起重机械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4(a)
	L-4	起重机械应予以妥为维修。	4(b)
	L-5	固定及锚定起重机械的安排必须足以确保该机械的安全。	4(c)
	L-6	起重机械必须给予足够及稳固的支持。	4(d)
	L-7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构造良好。	4(e)
	L-8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4(e)
	L-9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4(e)
	L-10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4(e)
起重机械测试及彻底检验	L-11	起重机械, 如在过去之 12 个月内, 未经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最少一次的彻底检验者, 不得使用。	5(1)
表格五	L-12	起重机械, 在获得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1)
	L-13	起重机械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除外), 未经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 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 不得使用。	5(2)
表格四	L-14	起重机械, 在获得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2)
	L-15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 如在过去之 4 年内未经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 不得使用。	5(3)
表格三	L-16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 在获得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3)
	L-17	起重机械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除外), 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失灵、翻倒及倒塌后, 须再由合资格检验员作进一步的测试及彻底检验。	5(4)
表格四	L-18	起重机械, 在获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9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失灵、翻倒及倒塌后，须再由合资格检验员作进一步的测试及彻底检验。	5(5)
表格三	L-20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在获得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5)
合资格检验员的报告	L-21	当起重机械经由合资格检验员测试或彻底检验后而需要修理，该起重机械必须不得使用，直至该等修理已作出为止。	6A(2)
由合资格的人定期检查	L-22	起重机械每周应由合资格的人最少检查一次。	7A
表格一	L-23	起重机械，在获得合资格的人检查后，须取得该合资格的人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A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L-24	起重机必须装上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7B(1)
	L-25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正常运作。	7B(1)(a)
	L-26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在每次根据规例第 5 条规定对该起重机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时，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后，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表格三)，列明该显示器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B(1)(b)
	L-27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经由一名合资格的人，根据规例第 7A 条检查，并须具有该合资格的人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表格一)，列明该显示器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B(1)(c)
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	L-28	滑轮组或吊重轮须有效地稳固于支持该等机械的支柱或横梁上。	7C(a)
	L-29	用以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须有足够的强度以配合其拟作的用途。	7C(b)(i)
	L-30	用以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须充分及妥善地稳固着，以安全地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及负荷物，并防止支柱或横梁过度移动。	7C(b)(ii)
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L-31	在工业经营中使用或移动任何起重机械之前，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该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7D(1)
	L-32	起重机必须稳固地锚定，或有足够及适当放置与稳固的压重物，以确保该起重机的稳定性。	7D(2)(a)
	L-33	起重机架置在上的轨道，不得用作起重机的锚碇。	7D(2)(b)
	L-34	起重机如安装于轨道上，该轨道的轨枕不得用作起重机的锚碇。	7D(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起重机的锚定及压重	L-35	用以稳定起重机之锚定或压重装置，在该起重机架设前，均须由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	7E(1)
表格二	L-36	起重机在架设后，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L-37	起重机在移往新位置后而涉及改变该机的锚定或压重安排，该机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L-38	起重机如有任何构件作出调机后而涉及改变该机的锚定或压重安排，该机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稳定起重机	L-39	如合资格检验员在其证明书中，已列明所修改之安全操作负荷，则须张贴负荷简图于起重机驾驶员易于看见的位置。	7E(5)
	L-40	起重机上须张贴简图或告示，用以显示出稳定该机所需的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7F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起重机	L-41	起重机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该机的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7G(1)
	L-42	起重机如曾暴露于相当可能已影响其稳定的天气情况之下，则在再使用前，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检验该机的锚定或压重的装置及测试该机。	7G(2)(a)&(b)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	L-43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须在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进行。	7H
复式起重机械	L-44	凡使用超过一座起重机械以升起或降下负荷物，该等起重机械均须获适当编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机械于任何时间均不会负荷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或在升起或降下负荷物时变得不稳定。	7I(a)
	L-45	凡使用超过一座起重机械以升起或降下负荷物，必须特别指定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有关的操作。	7I(b)
负荷物须安全稳固	L-46	起重机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负荷物的每一部分，均须稳固地悬吊着或支持着。	7J(1)(a)
	L-47	起重机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负荷的每一部分，必须充分地稳固着，以防止因负荷物任何部份滑脱或移位而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危险。	7J(1)(b)
	L-48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负荷物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移动时，引致任何物体移位，而危害任何合法置身于使用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工业经营之内或附近的人。	7J(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49	在使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升起或降下石块、砖块、瓦片、石板或其他物体时，盛载此等物体之盛器，必须加以围封或有适当的构造和设计，以防止任何物体意外堕下。	7J(3)
	L-50	必须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任何人受到从抓斗、铲斗或同类挖掘盛器堕下的物体所危害。	7J(4)
对移动或转动式起重机械采取的预防措施	L-51	起重机械的每一会移动的部份与附近的护栏、围栏或其他固定附着物之间须保持不少于 600 毫米阔的无阻通道。	8(1)
	L-52	起重机械的每一会移动的部份与附近的护栏、围栏或其他固定附着物，如不能遵照规例 8(1) 所规定，保持有不少于 600 毫米时，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任何人士 (于该起重机械正在使用时) 进入该地方。	8(2)
起重机驾驶员及讯号员的平台	L-53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或操作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必须设有足够地方容纳在平台上工作的人。	9(1)(a)
	L-54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开动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其地板必须以木板或金属板密铺。	9(1)(b)
	L-55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开动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必须设有安全的进出途径。	9(1)(c)
	L-56	可能引致有人从高于 2 米处堕下的起重机平台，以及在该平台内的任何升起的站立处，必须加上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的适当护栏。	9(2)(a)
	L-57	可能引致有人从高于 2 米处堕下的起重机平台，以及在该平台内的任何升起的站立处，必须在上加上高度不少于 200 毫米之底护板，而底护板之位置必须能够防止人、物料或工具堕下。	9(2)(b)
	L-58	在起重机平台上的任何底护板与该底护板之上的最低的护栏之间，距离不得超逾 700 毫米。	9(2)(c)
驾驶员的驾驶舱	L-59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须设有适当的驾驶舱，而驾驶舱能为该起重机械的驾驶员或操作员提供足够保护，免受天气影响。	10(1)(a)
	L-60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驾驶舱的构造，须使驾驶员或操作员有清晰无阻的视野，及使该驾驶舱内必须定期检查或维修的起重机械的部份便于触及。	10(1)(b)
安全操作负荷的标明	L-61	一部起重机械的安全操作负荷，及与其他同类机械的识别标记，须以中英文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起重机械上。	11(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62	凡起重机，如可在不同半径下操作者，须将该机的吊臂、吊运车或起重滑车，在不同半径操作时的安全操作负荷，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起重机上。	11(2)(a)
	L-63	一部设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须将该吊臂可使用之最大操作半径，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机之铁臂上。	11(2)(a)
	L-64	凡起重机，如可在不同半径下操作者，须装上驾驶员可清晰看见的准确显示器，用以随时显示该机的铁臂、滑车或起重滑车的半径及适用于该半径的安全操作负荷。	11(2)(b)
负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负荷	L-65	起重机械在使用时的负荷，不得超逾该机的安全操作负荷。	12
任何负荷物悬吊时须有合格的人主管	L-66	除非在悬吊期间有合格的人主管其起重机械，否则不得任由该起重机械悬吊着任何负荷物。	12A
苏格兰式及牵索式人字起重机	L-67	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其吊臂不得在该机的背撑之间架设。	13(1)(a)
	L-68	每当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在使用时，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该机的支柱脚遭提离承窝或支持物。	13(1)(b)
	L-69	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不得在该机的背撑之间的角度内，移动任何负荷物。	13(1)(c)
	L-70	凡牵索式人字起重机，各牵索与桅杆的角度，必须大致相等，而使每对毗邻牵索之间的角度亦大致相等。	13(2)
	L-71	须采取措施，以确保牵索式人字起重机的稳定。	13(2)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	L-72	凡起重机有通过离合器机制操作的人字吊臂，必须设有妥为维修的有效锁紧装置，并将其置于人字吊臂离合器及承担人字吊臂鼓的卡子之间，且锁紧装置将可确保—— (a) 除非卡子与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啮合，否则离合器不能脱开，及 (b) 除非离合器与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啮合，否则卡子不能脱开。	14(1)
使用起重机的限制	L-73	起重机的吊重机制只用于垂直升起或降下负荷物，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除非—— (a) 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使该机的结构或机制的任何部份均不会遭施加过度的压力，而致危害该起重机的稳定性；及 (b) 作该其他用途时由合格的人监督。	15(1)
	L-74	凡设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其吊臂不得伸展至超逾该起重机的现行有效的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表格三)内所指明该吊臂的最大半径。	15(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起重机及起重机械的 操作员	L-75	起重机只能由已年满 18 岁人士操作	15A(1)(a)
	L-76	起重机只能由持有建造业训练局或处长所指明的其他人发出的有效证明书的人士操作。	15A(1)(b)
	L-77	起重机只能由有操作起重机经验的合资格的人操作。	15A(1)(c)
	L-78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只能由已年满 18 岁人士操作。	15A(2)(a)
	L-79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只能由受过训练及合资格的人操作。	15A(2)(b)
操作	L-80	必须委派一位讯号员在场，向起重机械操作员发出有效的讯号，以确保该机械安全操作。	15B(1)
	L-81	发出有关起重操作的有效讯号的讯号员不得少于 18 岁，惟倘该位人员正受训操作该起重机械，并且是在一位合资格的人的监督下行事，则当别论。	15B(2)
水蒸汽不得使工场 变得蒙胧	L-81a	起重机械或绞车排出的废汽或输给其起重机或绞车的新汽，不得使任何有工人受雇的工场变得蒙胧不清。	15C
制动器、控制器、 安全装置等	L-82	一切起重滑车、起重机或绞车，均须设置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有效制动器或其他同类安全装置，以防该机械悬吊着的负荷物失控堕下或危险地堕下。	16(1)
	L-83	用以控制起重机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均须设有适当的弹簧或其他锁紧装置，以防止意外移动或移位。	16(2)(a)
	L-84	用以控制起重机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本身或其毗邻位置，须有清晰标记显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2)(b)
	L-85	任何人受雇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位于或接近高架活动式起重机的轮轨，而该人可能会被该起重机击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藉警告起重机驾驶员或其他方式，以确保该起重机不会趋近该地点 6 米范围之内。	16(4)
	L-86	任何人受雇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高于楼面者，而该人可能会被高架活动式起重机或其所运载的负荷物击中，必须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该人获得有关起重机趋近警告。	16(5)
鼓及滑轮	L-87	起重机械上的鼓或滑轮，须有足够的直径及构造，以配合所使用的缆索。	17(1)
	L-88	任何缆索在起起重机械的缠索鼓处终止，其末端必妥善地稳固于鼓上，而在起重机械的任何操作位置时，均至少有 2 圈缆索仍卷在鼓上。	17(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构造、测试、检验与安全操作负荷	L-89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构造良好。	18(1)(a)
	L-90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以质佳的物料造成。	18(1)(a)
	L-91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18(1)(a)
	L-92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无明显欠妥之处。	18(1)(a)
	L-93	须于存放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处所或地方的显眼位置，张贴中英文列表一张，以显示在使用中的每一种类及每一尺码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b)
	L-94	须于存放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处所或地方的显眼位置，张贴中英文列表一张，以显示复式吊索的不同支脚角度下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b)
	L-95	一切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如在列表中没有显示其可负的安全操作负荷时，均不得使用。	18(1)(b)
	L-96	一切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操作时的负荷均不得超逾其可负起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c)
	L-97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纤维缆索或纤维缆吊索除外)，必须由一名合格检验员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始可使用。	18(1)(d)
表格六	L-98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获得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18(1)(d)
	L-99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如在过去 6 个月内，曾由合格检验员进行彻底检验，始可使用。	18(1)(e)
表格七	L-100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获得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18(1)(e)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使用前之检查	L-101	每一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须由合格的人先行检查。	18(1)(ea)
铁链不得打结	L-102	链条不得打结以缩短长度。	18(1)(eb)
保护链条不受锋利边缘所损	L-103	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链条受锋利边缘所损。	18(1)(eb)
	L-104	每一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其上须清晰易读地标明其安全操作负荷，并有一适当标记，以使该等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别于其他同类起重装置。	18(1)(g)
	L-105	除为了由合格检验员为该类装置进行测试或检验外，所有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负荷，不得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	18(1)(h)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06	任何钢丝绳索，如在其任何一段 10 倍于直径的长度中，可见的已断裂钢丝总数超逾该缆索的钢丝总数的 5%，则不得用以升降或作悬吊之用。	18(1)(i)
复式吊索	L-107	用以升降或悬吊用的双式或复式吊索，其吊索支脚的上端必须有足够强度的钩环、环圈或链环连接。	18A(a)
	L-108	倘双式或复式吊索因吊索支脚之间的角度，引致任何吊索支脚的负荷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不得使用该双式索或复式吊索作升降或悬吊之用。	18A(b)
以起重机械载人	L-108a	须在起重机的驾驶员平台处升起，降下或载人。	18B(1)(a)
	L-109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悬吊式棚架，其设计及构造应能确保被载的人安全。	18B(1)(b)
	L-110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在构造上应使其只可从一个位置操作。	18B(1)(c)(i)
	L-111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在构造上能使制动器在控制杆、手掣或开关掣不被保持于操作位置时发挥作用。	18B(1)(c)(ii)
	L-112	使用悬吊式棚架或《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1995 年第 23 号) 适用的建筑工地升降机或塔式工作平台以外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作升起、降下或载人时，应采用适合的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至少深 900 毫米的盛器装载人。	18B(1)(c)(iii)
	L-113	如工作吊板或其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的深度少于 900 毫米，则须提供系于独立救生绳的安全带，并由占用人佩戴，而救生绳须稳固地悬吊着。	18B(1)(c)(iii)
	L-114	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发生可对占用人构成危险的旋转或倾斜。	8B(1)(c)(iv)
	L-115	利用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上所安装的吊钩，在设计及保养上应可防止此等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意外地从吊钩移位。	18B(1)(c)(v)
	L-116	任何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沿架空缆车轨道或缆道或沿架空轨道，必须符合规例第 18B(1)(c)(ii)、(iii)、(iv) 及 (v) 条。	18B(1)(d)
证明书及报告的备存及展示	L-117	任何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及报告，不论有关的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是否仍然在使用中，必须备存于安全地方，并不得将该证明书或报告弃置，直至在拥有人收到下次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或报告之日起计 2 年后，或直至在其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被弃置之日期起计 2 年后。	18C(1) & (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18	一份有关起重机械最近期的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必须展示于驾驶舱内或于该证明书或报告所涉及的设备上的其他显眼地方，或于附近的显眼地方。	18C(2)
	L-119	任何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及报告，必须在所有合理时间内，以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18C(4)
	L-120	如遇职业安全主任要求时，须在指明时间内，交付一份副本或摘录以检明有关的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之证明书或报告。	18B(1)(5)
	L-121	见 L-81a	

第 14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	LSM-1	负荷物移动机只可由年满十八岁的人士操作。	3(a)
	LSM-2	负荷物移动机只可由持有适用于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有效证书的人士操作。	3(b)
负责人的责任	LSM-3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确保每名由其指派操作该负荷物移动机的雇员均获提供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	4(1)
	LSM-4	雇员在参加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负责人须确保该雇员获提供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另一次训练课程。	4(2)
参加训练课程的责任	LSM-5	雇员除非持有属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由负荷物移动机负责人提供的训练课程。	5
出示证书	LSM-6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人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须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1)
	LSM-7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人须在职业安全主任规定的合理时间及地点，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2)

第 15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

——如在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界定：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指按照附表确定的雇员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初级措施声级」指达 85 分贝 (A) 的每日噪音暴露量；

「二级措施声级」指达 90 分贝 (A) 的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顶级措施声级」指噪音达 140 分贝的峰值声音压力水平或达 200 帕斯卡的峰值声音压力。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的责任			
噪音暴露量的评估	N-1	当雇员可能处身于初级措施声级或更高水平、或顶级措施声级或更高水平时，应由一名因其训练及经验而有足够能力的人进行噪音评估。评估必须符合下述目的： (a) 识别那些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该等声级的噪音中；及 (b) 为第 4、6、8 及 9(1) 条提供足够资料。	3(1)
	N-2	凡噪音评估所关乎的工作有显着改变，或有理由相信该项评估不再足以用于第 3(1) 条所提述的目的，须确保再次作出第 3(1) 条所规定的噪音评估。	3(2)
	N-3	在评估完成后 28 天内，须将噪音评估报告副本送交处长。	3(4)
	N-4	噪音评估报告须在任何合理时间均可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3(5)
听觉保护区	N-5	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地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利用标志及告示划定及识别该区为听觉保护区，足以显示： (a) 该范围是听觉保护区；及 (b) 雇员在该保护区时，必须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4(2)(a)
	N-6	第 4(2)(a) 条要求的标志及告示必须在该保护区内多个显眼位置放置。	4(2)(b)
	N-7	雇主必须确保并无雇员进入或逗留在听觉保护区内，除非该雇员戴着适合的认可听觉保护器。	4(2)(c)
指明嘈吵机器或工具的距离	N-8	凡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噪音中，而该情况是因在建筑工程进行的地方操作机器或工具所致，或纯粹因操作轻便型机器或工具所致，必须由一名因其训练及经验而有足够能力进行噪音评估的人进行噪音评估，以指明一段距离，在该距离内的雇员除非佩戴适合的认可听觉保护器，否则会有听觉受损害的危险。	5(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N-9	机器或工具上必须附上标志或标签，规定操作或协助操作该机器或工具的每个雇员在第 5(a) 条指明距离内，必须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5(b)
	N-10	东主必须确保在第 5(a) 条指明的距离内，操作或协助操作该机器或工具的每个雇员都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5(c)
听觉保护	N-11	如果雇员相当可能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但低于二级措施声级，当雇员自己提出要求时，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向该雇员提供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6(1)
	N-12	凡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向该雇员提供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而妥为佩戴该听觉保护器后，应可合理地预期将该雇员听觉受损害的危险程度保持在低于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顶级措施声级的噪音中 (视属何情况而定) 所产生的危险。	6(3)
减低噪音暴露量	N-13	当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 (以提供认可听觉保护器以外的方式) 减低该雇员的噪音暴露量。	8
设备的维修及使用	N-14	根据第 4、5、6 及 8 条提供给雇员或为雇员的利益而安装的认可听觉保护器或噪音控制设备，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获充份及适当使用。	9(1)(a)
	N-15	第 9(1)(a) 条所述的认可听觉保护器和噪音控制设备，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妥为维修。	9(1)(b)
向雇员提供资料	N-16	相当可能会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的每个雇员，都必须就下列各点获得足够的资料、指导或训练： (a) 该暴露量可能对听觉造成损害的危险； (b) 雇员为减轻该危险而应采取的步骤；及 (c) 第 9(2) 条所规定的雇员义务。	10
		噪音评估的人的责任	
评估报告	N-17	进行噪音评估的人须拟备评估报告，其格式及所载资料须按处长藉宪报公告所规定者。	3(3)
		雇员的责任	
听觉保护器的维修及使用	N-18	雇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充分及适当地使用东主根据第 4(2)(c)、5(c) 或 6(3) 条提供的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9(2)(a)
	N-19	雇员如发现认可听觉保护器有欠妥之处时，必须立即将欠妥之处报告东主。	9(2)(b)

附表

雇员的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不计算使用听觉保护器的效果) 以分贝 (A) 为单位, 并用下列方程式确定——

$$L_{ER,d} = 10 \log_{10} \left| \frac{1}{T_o} \int_0^{T_e} \frac{L_A(t)^2}{P_o} dt \right|$$

在此方程式中——

$L_{ER,d}$ =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T_o = 8 小时或 28 800 秒;

T_e = 个人暴露于声音的持续期 (如 T_o 以小时为单位, 则以小时为单位, 如 T_o 以秒为单位, 则以秒为单位);

P_o = 20 微帕斯卡; 及

$P_A(t)$ = A 加权瞬时声压的随时间转变值, 以帕斯卡为单位, 而以个人 (在有关工作日所处位置) 在大气压力下空气不受干扰场地中所受的声压为准, 或以邻近该人头部的受干扰场地的声压为准, 而该声压是经调整以提供名义上相等的不受干扰场地的声压者。

第 16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对受雇于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护措施	PE-1	必须供给认可之护眼用具，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a)
	PE-2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盾，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b)
	PE-3	必须供给认可的固定护盾，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c)
对会受指明工序危险但并非受雇于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护	PE-4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眼用具，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a)
	PE-5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b)
	PE-6	必须供给认可的固定护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c)
东主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责任	PE-7	所有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必须保持状况良好及适当贮存。	7(a)(i)
	PE-8	所有透明的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必须保持状况良好及保持清洁。	7(a)(ii)
	PE-9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使用的人士均充份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	7(b)
受雇的人的职责			
	PE-10	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的雇员必须充份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	8(a)
	PE-11	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雇员，遇该用具被遗失或损毁或损坏或有任何欠妥之处时，必须向东主报告。	8(b)

附表

指明工序

1. 手持金属或金属物品在藉机械动力推动的旋转轮子、砂带或轮盘上进行干磨。
2. 非铁金属或生铁或非铁金属物品或生铁物品的干式切削 (外或内), 不包括使用护眼用具或护屏会严重干扰工作的精密切削, 亦不包括用手持工具进行切削。
3. 以电力、氧炔或同类工序进行的金属焊接或切割。
4. 砂轮的修正或整修。
5. 用手持枪弹推动工具进行的任何工作, 包括将实弹装进及退出该工具, 及在该工具装上实弹时为维修、修理或检验而对该工具的处理。
6. 处理盛于无盖器皿的液态或固态酸、硷、危险腐蚀性物料及其他对眼睛同样有危害的物质, 或使用上述物料及物质。
7. 使用压缩空气以清除碎屑、尘埃、污垢或其他微粒。
8. 任何涉及使用激光仪器的工序。
9. 以压铸机生产金属铸件。
10. 于化铁炉或熔炉的槽口工作, 或看管化铁炉或熔炉, 而可合理预见眼睛会因金属熔液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11. 金属熔液的浇注或撇渣。
12. 从事玻璃制造、玻璃加工及处理碎玻璃工作, 而在上述任何工作中, 均可合理预见从事该项工作的人的眼睛会因抛出的微粒或碎片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13. 检查载有充气液体的玻璃樽。
14. 用手持工具或其他轻便型工具进行的下述工序——
 - (a) 涉及清除金属的金属铸件清理工作。
 - (b) 焗炉或其他工业装置或船舶的冷铆钉或螺栓的切除或切掉 (不包括将其钻回或击回原位) 工作。
 - (c) 焗炉或船舶钢板的铲修、剥鳞或刮擦工作。
 - (d) 混凝土、灰泥、溶渣或石头(不论天然或人造)的破碎、切割、整修、雕刻或钻孔工作。

第 17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易燃液体的喷涂)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喷涂室或喷涂地点等的构造	SFL-1	易燃液体喷涂工序必须在一喷涂室内进行，该室之楼面、墙壁及天花板应以耐火期不少于 1 小时的物料构造。而窗及门则应以耐火期不少于 30 分钟的物料构造。	4(1)(a)
	SFL-2	易燃液体喷涂工序必须在为供此用途而专设的喷涂地点施工，而喷涂工序则须在一个完全围封的棚室或舱室内进行。该棚室或舱室可设有适当尺码及形状之开口以供工作或通风之用。	4(1)(b)
	SFL-3	所有供作或用作与易燃液体喷涂工序用途的导管、线槽、环箍、棚室、舱室及罩壳，其抗燃期须不少于 30 分钟。	4(2)
通风	SFL-4	喷涂室应装有以机械方式进行的有效通风，通至露天地方，并须足以将该喷涂室中因喷涂工序而产生的易燃气雾或喷雾抽掉。	5
	SFL-5	在喷涂地点，包括任何棚室或舱室，须有以机械方式进行的有效通风，通至露天地方，并须足以将该喷涂地点、棚室或舱室中因喷涂工序而产生的易燃气雾或喷雾抽掉。	5
燃点来源及禁止吸烟	SFL-6	在任何喷涂室、喷涂地点及距离任何喷涂地点的 6 米 (20 呎) 范围内均不准吸烟，禁止无遮盖火焰出现或禁有其他相当可能会燃点来自易燃液体的蒸气装置。	6
须展示的告示	SFL-7	<p>在每个喷涂室及喷涂地点内的显眼位置，必须展示最少 2 份如下之告示：——</p> <p>「NO SMOKING —— NO NAKED FLAMES 不准吸烟——不准点燃无遮盖之灯火」。</p> <p>此等告示必须为白底红字，英文字母须大楷，中英文文字高度均最少 100 毫米 (4 吋)。</p>	7(1)及(2)
电力设备	SFL-8	所有相当可能暴露于由易燃液体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易燃大气中的电力设备，其设计与构造均须防止易燃大气燃点。	8(a)
	SFL-9	所有相当可能暴露于由易燃液体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易燃大气中的电力设备，其安装与维修均须防止易燃大气燃点。	8(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灭火器具的设置	SFL-10	每个喷涂室及喷涂地点 (如属喷涂地点, 则包括其内的任何棚室或舱室), 必须设置下列附表之轻便型灭火器具:	9(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td> <td>9 升</td> <td>2 只</td> </tr> <tr> <td>(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td> <td>1.4 公升</td> <td>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b) 二氧化碳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d) 泡沫 (化学灭火剂)</td> <td>9 升</td> <td>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数量	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	9 升	2 只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d) 泡沫 (化学灭火剂)	9 升
类型	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数量																	
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	9 升	2 只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d) 泡沫 (化学灭火剂)	9 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SFL-11	所有灭火器具须放置或安装在可随时取用之位置。	9(2)(a)																
	SFL-12	所有灭火器具须按期检验、检查及维修, 以确保此等器具可正常运作。	9(2)(b)																
易燃液体的贮存	SFL-13	存放在喷涂室或喷涂地点内或喷涂地点内的任何棚室或舱室内的易燃液体, 必须贮存于配有自合盖之坚固金属盒、箱、缸或同类金属容器内。	10(1)																
	SFL-14	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外面须以粗体英文大楷及中文字注明: ——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10(2)(a)																
	SFL-15	所有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 须有特别之设计、构造、安装及维修, 以避免渗漏。	10(2)(b)																
	SFL-16	所有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 须在任何易燃液体喷涂工序进行时保持关闭。	10(2)(c)																
	SFL-17	贮存于喷涂室内或喷涂地点或任何棚室或舱室内之易燃液体, 其存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减小。	10(3)																
清洁	SFL-18	每个喷涂室、喷涂地点及喷涂地点内的每个棚室或舱室, 均须时刻保持清洁整齐。	11(1)																
	SFL-19	任何已溅出之易燃液体, 应立即清除、包围、抽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以维持厂房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安全。	11(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FL-20	固体废物残余的积聚物，而足以引起火警之危险者，必须随即将该积聚物清除。	11(3)
棉纱头等的处置	SFL-21	所有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如与喷涂室、喷涂地点、棚室或舱室内之易燃液体有所接触或受沾染者，均须存于装有自合盖之坚固金属盒或容器内。	12(1)
	SFL-22	一切曾与易燃液体有所接触或受沾染之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必须立即移离喷涂室、喷涂地点或棚室或舱室至安全地方。	12(2)
受雇的人的职责			
沾染物料等的清除	SFL-23	任何人如已使用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以清除、包围、抽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积聚物或任何易燃液体的溅出物，均须遵从第 12 条的规定。	13
雇员遵从规例等的职责	SFL-24	在按照本规例规定须使用通风设备的所有时间，每个雇员均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所有该等设备。	14
雇员报告欠妥之处的职责	SFL-25	如遇下述各样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随即报告东主—— (a) 任何通风器具、灭火器具或任何电力器具，包括电缆、电线开关掣或插头；或 (b) 用于运送或贮存易燃液体的任何喉管或管道或容器。	15

第 18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安全主任的雇用	SO-1	必须根据附表 4 第 1 段的规定雇用全职安全主任。	14(1)
	SO-2	所雇用的安全主任须为根据规例第 7 条而注册的安全主任。	14(2)(a)
	SO-3	所雇用的安全主任须为当时并非被根据规例第 10 条暂时吊销注册的人士。	14(2)(a)
	SO-4	指派给安全主任的职责须只为规例第 15 条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职责。	14(2)(b)
	SO-5	安全主任根据规例第 15 条而作的每月报告，须以认可表格 (表格 2A 或 2B) 填写。	15(2)
安全督导员的雇用	SO-6	必须根据附表 4 第 2 段的规定雇用安全督导员。	16
	SO-7	安全督导员根据规例第 17 条而作的每周报告，须以认可表格 (表格 3A 或 3B) 填写。	17(2)
安全督导员的更换	SO-8	东主须根据发给他的通知书的指示雇用另一名安全督导员，不得延误。	18(2)
东主须提供的设施	SO-9	<p>须确保受雇的安全主任执行规例第 15 条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职责：</p> <p>安全主任的职责</p> <p>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的职责，是协助有关的工业经营的东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为该目的而进行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应予采取的措施向东主提供意见，并在东主批准下实行该等措施； (b) 检查该工业经营，或指示任何在其内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检查该工业经营，以决定是否有任何机械、工业装置、设备、器具或工序或在该工业经营中进行的任何类型工作，属于可造成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有受身体伤害危险的性质； (c) 将根据 (b) 段进行的任何检查的结果向东主报告，并就该检查结果而应予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有的话) 作出建议； (d) 协助监督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 	19(a)

- (e) 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对下列各项应予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工作，向东主提供意见——
 - (i) 组成该工业经营的任何处所；
 - (ii) 在该工业经营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设备、机械或工业装置；
- (f) 就在该工业经营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险事故的情况，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或安排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同类意外或危险事故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
- (g) 就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受到身体伤害的情况，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或安排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类身体伤害事故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
- (h) 就在该工业经营中发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同类致命意外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
- (i) 收取、讨论及加签每份由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根据第 17(1)(b)(iv) 条向他呈交的报告；
- (j) 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拟备并向东主呈交一份第 (2) 款所规定的报告；及
- (k) 就在该工业经营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东主提供意见，包括以下的职责——
 - (i) 协助订定、修改及检讨该工业经营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 (ii) 协助举办安全及健康训练计划；
 - (iii) 协助制定内部安全规则及规例；
 - (iv) 协助实施安全及健康计划、活动、安排及措施；
 - (v) 协助设立安全委员会及实施其建议；
 - (vi) 协助分析工作危险、评估潜在危险、找出危险状况及承受危险的情况；及
 - (vii) 协助执行与促进安全、保健及个人防护有关的计划。

SO-10

须确保受雇的安全督导员执行规例第 17 条所列明的安全督导员的职责：

19(a)

安全督导员的职责

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的职责为——

- (a) 协助在有关的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执行本规例所订的安全主任的职责；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p>(b) 协助负责有关的工业经营的东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为该目的而进行以下各项——</p> <p>(i) 就任何人遵守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而订的安全或保护标准，向东主或向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提供意见；</p> <p>(ii) 就遵守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而订的安全或保护标准，对任何人作出监督；</p> <p>(iii) 促进该工业经营中的工作安全进行；及</p> <p>(iv) 在每星期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拟备并呈交一份第(2)款所规定的报告，如在该工业经营中并无受雇为安全主任，则呈交予东主，如在该工业经营中有人受雇为安全主任，则呈交予该安全主任。</p>	
	SO-11	须为受雇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提供所需要的协助、设备、设施及资料，以便他们能妥善执行职务。	19(b)
	SO-12	须确保受雇的安全督导员无须执行在性质上或程度上会妨碍妥善执行安全督导员职务的工作。	19(c)
就报告而须采取的行动	SO-13	工业经营的东主在接获安全主任所呈交的每月报告(表行动格 2A 或 2B) 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与该安全主任讨论该报告。	20(a)
	SO-14	如根据该等规例毋须雇用安全主任，工业经营的东主在接获安全督导员所呈交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 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与该安全督导员讨论该报告。	20(a)
	SO-15	工业经营的东主与安全主任讨论安全主任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 后，或与安全督导员讨论安全督导员报告(表格 3A 或 3B) 后，须在报告上加签，并注明讨论该报告的日期。	20(b)
	SO-16	由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 或由安全督导员所作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须将该报告备存 3 年，由工业经营的东主与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导员讨论该报告之日起计。	20(c)
向处长出示报告	SO-17	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 或由安全督导员所作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如处长以书面通知索阅，则须在该通知书所指明的时间届满前向处长出示有关的报告。	21(2)
告示的展示	SO-18	如属附表 4 第 1(a)、(c) 或 (e)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主任(请参阅 SO-1)，须在工业经营内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表格 4) 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主任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1)(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O-19	如属附表 4 第 1(b)、(d) 或 (f)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主任 (请参阅 SO-1), 须在工业经营内每一处所或地盘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4)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主任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1)(b)
	SO-20	如属附表 4 第 2(a)、(c) 或 (e)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请参阅 SO-6), 须在工业经营内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督导员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2)(a)
	SO-21	如属附表 4 第 2(b)、(d) 和 (f)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请参阅 SO-6), 须在工业经营内每一处所或地盘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督导员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2)(b)

附表 4

1. 为施行第 14 条而雇用安全主任。

雇主	安全主任
(a)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建商的雇主。	凡受雇于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或 多于 10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的人), 须 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b)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建商 的雇主。	凡受雇于该等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 的人),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c)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商 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d)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 商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合 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 名。
(e) 经营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 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f) 经营超过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g) 经营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总 人数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 名。
(h) 经营超过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 总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 主任一名。

2. 为施行第 16 条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雇主	安全督导员
(a)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建商的东 主。	凡受雇于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或 多于 2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的人), 须 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b)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建商 的雇主。	每个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 (不包括由专门承 建商雇用的人) 的建筑地盘,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 员一名。
(c)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商 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或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d)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 商的雇主。	每个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建筑 地盘,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e) 经营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 或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f) 经营超过一间船厂的雇主。	每间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船厂,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g) 经营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 总人数达 20 名或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 员一名。
(h) 经营超过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每个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货柜 处理作业工场,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第 1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吊船)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拥有人的责任	
构造及维修	SWP-1	所有吊船必须设计及构造良好。	4(a)
	SWP-2	所有吊船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配合其用途。	4(b)
	SWP-3	所有吊船必须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无明显欠妥之处。	4(c)
	SWP-4	所有吊船必须妥为安装或装嵌。	4(d)
	SWP-5	所有吊船必须妥为维修。	4(e)
锚定及支持	SWP-6	固定及锚定吊船的安排必须足以保障吊船的安全。	5(1)(a)
	SWP-7	所有吊船必须有足够及稳固的支持。	5(1)(b)
	SWP-8	支持吊船的每个构筑物均须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无明显欠妥之处。	5(1)(c)
	SWP-9	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须有足够的长度及强度。	5(2)(a)
	SWP-10	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须妥为安装及支持。	5(2)(a)
	SWP-11	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须在内端稳固地锚定。	5(2)(b)
	SWP-12	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须稳固地系于任何压重物或衡重物。	5(2)(c)
悬吊	SWP-13	吊船的悬吊点必须与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的表面有足够的水平距离，以防止吊船碰到该等表面。	6(a)
	SWP-14	升起、降下及悬吊吊船只限使用钢丝缆索或链条进行。	6(b)
	SWP-15	吊船的钢丝缆索或链条必须稳固地系于外伸支架或其他支持物上。	6(c)
	SWP-16	吊船的钢丝缆索或链条必须有足够长度使吊船能够下降至地面或安全的上落处。	6(d)
	SWP-17	必须作出足够的安排，以防止吊船过度倾斜、倾侧或摇摆，并将其稳固以防止其在使用时作过度的横向移动。	6(e)
平衡系统及衡重物	SWP-18	水或其他液体、泥土、粘土，沙、碎屑或集料不能用作衡重物。	7(a)
	SWP-19	每个轻便型衡重物必须永久及清楚印上、刻上或雕上其重量。	7(b)
	SWP-20	所有衡重物必须稳固地系于外伸支架的内端，以防被人搞弄。	7(c)
	SWP-21	任何外伸支架上的衡重物的重量必须不少于吊船满载时用平衡外伸支架伸出部份的负荷所需的重量的 3 倍。	7(d)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工作平台	SWP-22	每个吊船须最少有 440 毫米阔及足够长度，以容许使用它的人能安全使用。	8(a)
	SWP-23	每个吊船必须以夹板、木板或金属板铺密。	8(b)
	SWP-24	所有吊船的各边均应设置有底护板，而该等底护板须置于高出工作平台地台不少于 200 毫米之处。	8(c)
	SWP-25	所有吊船的各边均应设置有足够强度的护栏。	8(d)
	SWP-26	吊船护栏的位置须是最高的一条护栏在高出地台 900 毫米与 1 150 毫米之间的任何高度，而最低的一条护栏则高出底护板顶部不超过 700 毫米。	8(d)
	安全进出途径	SWP-27	吊船的工作平台必须设有足够而安全的进出途径。
SWP-28		必须设有足够而安全的进出途径，以通往吊船的装置中须作定期检查或维修的部分。	9(b)
鼓及滑轮	SWP-29	吊船的鼓或滑轮，其设计上须有足够直径，以配合所使用的钢丝绳索。	10(a)
	SWP-30	吊船的钢丝绳索必须妥善地稳固于鼓上。	10(b)(i)
	SWP-31	吊船的钢丝绳索须有足够的长度，以致无论何时均有至少 2 圈缆索仍卷在鼓上。	10(b)(ii)
制动器	SWP-32	吊船的绞车、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机械或同类装置如属以人手操作的机械或装置，须设有有效的制动器，而该制动器是在操作手掣或操作杆松开时即行操作。	11(a)
	SWP-33	吊船的绞车、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机械或同类装置如属以动力操作的机械或装置，须设有 2 个独立有效的制动系统，而每个系统均能防止该吊船失控堕下或危险地堕下。	11(b)
控制杆、开关掣等	SWP-34	用以控制吊船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必须设有适当的弹簧或其他锁紧装置，以防止意外移动或移位。	12(a)
	SWP-35	用以控制吊船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本身或其毗邻位置，必须有清晰标记显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2(b)
保护爬升器免受天气等的影响	SWP-36	须为吊船的绞车、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机械或同类装置提供足够的保护，免受天气、尘埃或相当可能引致它们损坏以致造成故障的物料所影响。	13
安全缆索及安全装置	SWP-37	所有以绞车或爬升器升起或降下的吊船必须在每个悬吊点设有装上自动安全装置的安全缆索。	14(1)
	SWP-38	吊船装有自动安全装置的安全缆索在主要悬吊缆索、绞车、爬升器或用以升起或降下吊船的机制的任何部份失灵时，须能支持该吊船。	14(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WP-39	吊船的安全缆索及自动安全装置必须妥为维修及保持良好操作状态。	14(3)
安全带、救生绳等	SWP-40	使用吊船的每个人，均须获供一条安全带及一条独立救生绳或一套连同装配的系稳物。	15(1)
	SWP-41	所有安全带、救生绳、系稳物及装配必须妥为维修。	15(1)
	SWP-42	所有安全带、救生绳、系稳物及装配，必须有适当的设计及构造，以防止任何使用的人一旦堕下时受重伤。	15(1)
	SWP-43	吊船所载的每个人均须佩戴安全带，而该安全带须繫于一条独立救生绳或一套连同装配的系稳物上。	15(2)
	SWP-44	吊船须于显眼处展示一张中英文告示，格式如下： 「Every person riding on a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shall wear a safety belt properly attached to an independent lifeline or an appropriate anchorage 吊船上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须系于独立救生绳上或稳固的系稳物上。」	15(3)
架设、拆卸及更改	SWP-45	架设、拆卸或改装吊船必须在合格的人监督下方可进行。	16
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的工作人员	SWP-46	吊船上工作的每个人均须至少年满 18 岁。	17(1)(a)
	SWP-47	吊船上工作的每个人均须曾经接受处长承认的训练或该吊船制造商或其本地代理人所提供的训练，并已取得有关该项训练的证明书。	17(1)(b)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	SWP-48	吊船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其吊船的稳定性或相当可能对其吊船上所载的人造成危险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18(1)
	SWP-49	所有吊船在暴露于相当可能影响其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之后，必须由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18(2)(a)
	SWP-50	所有吊船在暴露于相当可能影响其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之后，如经检验发现系稳物、压重物、平衡系统或支持物不安全，须采取能再次确保吊船的稳定性步骤。	18(2)(b)
由合格的人检查	SWP-51	所有吊船必须在紧接使用前的 7 天内经合格的人检查。	19(1)(a)
表格一	SWP-52	吊船在使用前，须获得合格的人检查，取得该合格的人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19(1)(b)
	SWP-53	在每天工作展开前，吊船的所有悬吊缆索及安全缆索必须经合格的人检查并认定为处于安全操作状况。	19(2)(a)
	SWP-54	吊船须于显眼处展示一张中英文告示，格式如下：	19(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All wire ropes shall be inspected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daily work 每日开工前须检查所有绳索」。	
使用前的测试及检验	SWP-55	所有吊船必须在紧接使用前的 6 个月内经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	20(1)
表格二	SWP-56	吊船在获得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20(1)
	SWP-57	所有吊船必须在紧接使用前的 12 个月内经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20(2)
表格三	SWP-58	吊船在获得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20(2)
	SWP-59	所有吊船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调校、失灵或倒塌后，必须由一名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	20(3)
表格三	SWP-60	所有吊船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调校、失灵或倒塌后，均须取得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20(3)
安全操作负荷及容许人数的标记	SWP-61	所有吊船必须清晰易读地标明其安全操作负荷。	22(a)(i)
	SWP-62	所有吊船必须清晰易读地标明其每次可载的最高人数。	22(a)(ii)
	SWP-63	所有吊船必须清晰易读地标明有别于其他同类工作台的适当识别标记。	22(a)(iii)
	SWP-64	吊船不得用以负载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的任何负荷物。	22(b)(i)
	SWP-65	吊船不得用以乘载超过其标明的最高人数的人。	22(b)(ii)
钢丝绳索的构造	SWP-66	钢丝绳索中如任何一段 10 倍于其直径的长度中，可见的已断裂钢丝总数超逾该缆索的钢丝总数的 5%，则不得用以升起或降下吊船或作悬吊吊船之用或作吊船的安全缆索。	23(a)
	SWP-67	钢丝绳索如有任何扭结或扭曲情形，则不得用作升起或降下吊船或作悬吊吊船之用或用作吊船的安全缆索。	23(b)
	SWP-68	钢丝绳索如有显着的磨损或腐蚀迹象，不得用作升起或降下吊船或作悬吊吊船之用或用作吊船的安全缆索。	23(c)
维修纪录的备存	SWP-69	吊船的维修纪录须备存于安全地方。	24(1)
	SWP-70	须将吊船至少 6 年的维修纪录备存于安全地方，自吊船停用的日期起计。	24(2)
	SWP-71	吊船的维修纪录，须于任何合理时间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24(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报告的备存及展示	SWP-72	吊船的任何彻底检验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的证明书或报告须备存为期 3 年，自接获每份证明书或报告的日期起计。	25(1)
	SWP-73	吊船最近期的彻底检验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或报告副本须在该吊船的显眼地方展示。	25(2)
	SWP-74	吊船最近期的彻底检验或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或报告副本须备存于安全地方至少 2 年，自吊船停用的日期起计。	25(3)
	SWP-75	吊船的任何彻底检验或负载测试及彻底检验的证明书或报告须于任何合理时间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25(4)
须向职业安全主任提供报告或纪录	SWP-76	如职业安全主任以书面提出要求时，须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间内，向该职业安全主任交付本规例规定必须备存在任何纪录或报告的副本或摘录。	26
受雇的人和其他人的职责			
	SWP-77	任何人不得搞弄或干扰规定必须设置于吊船上的任何安全缆索及自动安全装置，亦不得使其不能操作。	28(1)
	SWP-78	任何人使用吊船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并保持将安全带系于救生绳或其他系稳物上。	28(2)

第 20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木工机械)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停机及开机装置	WW-1	一部木工机器必须设有有效的停机及开机装置，以便使用该机器的人员可随时及方便操作。	4
畅通的空间	WW-2	当木工机器运行时，须保持有足够畅通无阻的空间。	5
楼面	WW-3	木工机器周围的面，须保持状况良好与平坦，并保持没有碎屑及其他松散物料。	6
	WW-4	木工机器周围的面，须保持不滑溜。	6
照明	WW-5	须为木工机器提供不少于 160 勒克司光度的照明。	7(1)
	WW-6	人工照明须设于适当位置或予以遮蔽，以防止光线直接刺射木工机器的操作员的眼睛。	7(2)
地下室	WW-7	任何地下室，如经劳工处处长验证不适宜有木工机器在内操作，则不得有任何木工机器在该地下室内操作。	8
训练	WW-8	所有正在受训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就与该机器有关而产生的危险及就所须遵守的预防措施，获得全面而详细的指导。	9(1)
	WW-9	不得雇用 16 岁以下的人士使用木工机器。	9(2)
圆锯围绕	WW-10	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须以 2 块金属板或其他适当物料制成的板围绕以予保护，该 2 块板须分别放置在圆锯的两边，相距不得超过 150 毫米 (6 吋)，并须由圆锯的轴心向外伸展至锯齿之外不少于 50 毫米 (2 吋) 的距离。	10(1)
	WW-11	如属无珠缘的金属板，用以围绕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于 2 毫米。	10(2)(a)
	WW-12	如属无珠缘的金属板，用以围绕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于 1 毫米。	10(2)(b)
	WW-13	在圆锯的后面，必须装上锯尾刀，与圆锯成一直线。	10(3)
	WW-14	锯尾刀应有平滑的表面。	10(3)(a)
	WW-15	锯尾刀必须坚固、刚硬及容易调校。	10(3)(b)
	WW-16	锯尾刀必须保持于适当的位置，使锯尾刀较接近圆锯的刀刃形成圆圈弧形，圆圈的半径得超逾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最大号圆锯的半径。	10(3)(c)
WW-17	锯尾刀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保持靠近圆锯，并须在工作台面的水平置于适当的位置，使锯尾刀前刃与锯齿的距离不超逾 15 毫米 (0.6 吋)。	10(3)(d)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WW-18	一切锯尾刀，如配置在直径少于 600 毫米 (24 吋) 的圆锯者，须从工作台向上伸展至锯顶 25 毫米 (1 吋) 之内。	10(3)(e)
	WW-19	一切锯尾刀，如配置在 600 毫米 (24 吋) 直径或以上圆锯者，须从工作台伸展至不少于 250 毫米 (9.8 吋) 的高度。	10(3)(f)
	WW-20	圆锯的顶部须以坚固及容易调校的顶罩遮盖，而该顶罩亦须有凸缘置于圆锯距离围绕物最远的一边。	10(4)
	WW-21	圆锯的顶罩须调校至适当位置，使凸缘伸展至圆锯齿根之下。	10(4)(a)
	WW-22	圆锯的顶罩须从锯尾刀的顶部伸展至圆锯切割刃口的某点，该点须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可尽量达到的最低点。	10(4)(b)
推杆	WW-23	圆锯之工作台须有可供使用的适当推杆。	11
摇摆锯及钟摆锯的防护	WW-24	摇摆锯或钟摆锯，必须加以适当的防护。该等锯机亦应设有特别装置，使其当被放开时，可自动退回原位。	12(1)
	WW-25	摇摆锯或钟摆锯须设有限制链或其他有效装置，以防止锯子前刃被拉出工作台之前。	12(2)
	WW-26	摇摆锯或钟摆锯之限制链或其他装置，须保持良好操作状态。	12(2)
普通带锯的防护	WW-27	须以金属片或其他适当之物料将普通带锯的下滑轮的两边完全包封。	13(a)
	WW-28	须以金属片或其他适当的物料将普通带锯的下滑轮的前部遮盖。	13(b)
	WW-29	普通带锯的锯片，除在工作台与顶部导向装置之间的锯片部分外，其他部分均须加以围封或加以安全防护。	13(c)
刨床	WW-30	所有倒台阶式刨床，必须装上圆筒形组合铣刀。	14(1)
	WW-31	所有倒台阶式刨床须设有可遮盖工作台切削槽整个长度及阔度的「桥」式护罩，该类刨床的构造须使其容易作纵向及横向调校。	14(2)
	WW-32	作刨削厚度用的刨床的进给滚轴须设有有效护罩。	14(3)
打线床	WW-33	打线床的铣刀，必须设有有效的护罩。	15(1)
	WW-34	打线床的铣刀，如因工作不能装上有效的护罩，则须将制模的木块以夹具或夹持器夹紧。	15(2)
	WW-35	在打线床的工作台上，须有可供使用的适当「销棒」或推杆。	15(3)
链式制榫机	WW-36	链式制榫机的链条须设有一个护罩，将铣刀围封。	16
维修	WW-37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须保持没有明显欠妥之处。	17(1)(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WW-38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必须妥为维修及保持清洁。	17(1)(b) 及 17(1)(c)
	WW-39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必须妥为磨削、磨锐及安装。	17(1)(d)
	WW-40	圆锯的锯片，如有裂缝，不得使用。	17(2)
	WW-41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均须将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况。	17(3)(a)
	WW-42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必须在机器运行时保持固定在原位。	17(3)(b)
	WW-43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必须作适当调校，以便工作能在没有必要危险的情况下进行。	17(3)(c)

受雇的人的职责

木工机器	WW-44	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使用根据规例而设置的护罩，并保持其妥为调校。	19(a)
	WW-45	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使用根据规例第 11 及 15(2) 及 (3) 条而设置的“销棒”或推杆及夹具或夹持器。	19(b)

第 2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承建商的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	
发展安全管理制度	SM-1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2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3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2)
	SM-4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5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6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4)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方面	SM-7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拟备一份政策说明书, 并在有需要时修改该说明书。	9(1)(a)
	SM-8	承建商须就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将政策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该工业经营中的所有工人。	9(1)(b)
	SM-9	承建商须备存政策说明书的文本一份。	9(1)(c)
	SM-10	承建商须提供政策说明书的文本一份予索阅该说明书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9(1)(d)
	SM-11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承建商对在工业经营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政策说明。	9(2)(a)
	SM-12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为实行该政策而订的责任分配制度。	9(2)(b)
	SM-13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关于如何执行该等责任的安排。	9(2)(c)
	SM-14	承建商自首次就工业经营符合第 9(1)(b)条的日期起计, 须安排每两年内进行至少一次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a)
	SM-15	承建商如更改政策说明书, 而该项更改是关乎第 9(2)(a)、(b)或(c)条提述关于工业经营的详情, 须于作出该项更改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b)(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M-16	承建商如更改政策说明书，而该项更改所据的理由并非是根据第 9(3)(a)条或 9(3)(b)条作出的检讨所引致，须于作出该项更改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b)(ii)
安全委员会			
设立安全委员会	SM-17	承建商须设立一个或多个安全委员会，而该等委员会的功能是找出、建议和不断检讨目的是改善在工业经营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10(a)
	SM-18	承建商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实施为此设立的安全委员会就在该工业经营中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建议的任何措施。	10(b)
安全委员会的组成	SM-19	承建商须确保安全委员会有至少一半成员(不论他们是被提名或被选出)代表在工业经营中的工人。	11(1)(a)
	SM-20	承建商须确保安全委员会获得一份书面陈述，其中列出管限其成员资格、职权范围及会议程序的规则。	11(1)(b)
	SM-21	承建商须确保安全委员会每 3 个月至少开会一次。	11(1)(c)
	SM-22	承建商须确保安全委员会备存会议纪录为期 5 年或以上，由有关会议纪录所关乎的会议日期翌日起计。	11(1)(d)(i)
	SM-23	承建商须确保安全委员会备存会议纪录在任何职业安全主任索阅时供其查阅。	11(1)(d)(ii)
	SM-24	在工业经营设立的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上，只可讨论在该工业经营中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1(2)
对安全委员会成员的保障	SM-25	任何承建商或雇主不得基于任何工人履行其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此一事实，而终止雇用或威胁终止雇用该工人。	12(a)
	SM-26	任何承建商或雇主不得基于任何工人履行其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此一事实，而在任何方面歧视该工人。	12(b)
委任注册安全审核员进行安全审核	SM-27	承建商须委任一名注册安全审核员就工业经营进行安全审核。	13(1)
	SM-28	承建商须确保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计，每 6 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安全审核(如工业经营是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后成立，则自该工业经营成立之日起计)，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就该工业经营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审核报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安全审核。	13(2)(a)
为安全审核提供的方便	SM-29	进行安全审核的承建商须对被委任进行有关审核的注册安全审核员提供属必需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14(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M-30	承建商如委任进行安全审核的注册安全审核员为其雇员时，须确保该审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性质会妨碍有关审核有效地进行的其他工作，亦不会在会妨碍有关审核有效地进行的范围内被派遣执行其他工作。	14(b)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31	承建商于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16(1)(a)
	SM-32	承建商于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而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所关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14 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	16(1)(b)(i)
	SM-33	承建商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改善计划。	16(1)(b)(ii)
	SM-34	承建商如已经拟定第 16(1)(b)(i)条提述的有关改善计划，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21 天内，将该报告连同该项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16(1)(c)
	SM-35	承建商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须备存该报告及有关改善计划 (如有的话) 的文本，为期最少 5 年自第 16(1)(a)条提述的加签日期翌日起计。	16(1)(d)
交出安全审核报告以供查阅	SM-36	承建商须于任何合理时间，提供须备存的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17(a)
	SM-37	承建商须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	17(b)
	SM-38	承建商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审核报告或改善计划的文本。	17(c)
	SM-39	承建商须向处长提供支持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
	SM-40	承建商在接获处长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i)
委任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 (表格四)	SM-41	承建商须按认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称职地进行安全查核的人士为安全查核员，以就有关工业经营进行安全查核，而该名人士可以是该承建商的雇员。	19(1)(a)
	SM-42	承建商须安排将委任安全查核员的文件在每个进行该工业经营的地方的显眼位置展示。	19(1)(b)(i)
	SM-43	承建商须安排将委任安全查核员的文件于作出该项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展示。	19(1)(b)(ii)
	SM-44	承建商须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计，确保每 6 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 (如工业经营是在该日期之后成立的，则自该工业经营成立之日起计)，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安全查核员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查核报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安全查核。	19(2)(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为安全查核提供的方便	SM-45	承建商须对进行安全查核的委任安全查核员提供有关查核必需的一切协助、方便及资料。	20(a)
	SM-46	承建商如委任其雇员为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须确保该查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性质会妨碍有关查核有效地进行的其他工作，亦不会在会妨碍有关查核有效地进行的范围内被派遣执行其他工作。	20(b)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47	承建商接获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须于接获该报告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22(1)(a)
	SM-48	承建商接获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如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其所关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须在接获该报告后14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	22(1)(b)(i)
	SM-49	承建商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该项改善计划。	22(1)(b)(ii)
	SM-50	承建商根据第22(1)(b)(i)条已经拟定有关的改善计划，须在接获该报告后21天内，将该报告连同该项改善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22(1)(c)
	SM-51	承建商接获根据第22(1)(b)(i)条所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须备存该报告及有关改善计划的文本，为期最少5年，自第22(1)(a)条提述的加签日期翌日起计。	22(1)(d)
交出安全查核报告以供查阅	SM-52	承建商须于任何合理时间，提供须备存的安全查核报告或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23(a)
	SM-53	承建商须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安全查核该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	23(b)
	SM-54	承建商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14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的文本。	23(c)
	SM-55	承建商须向处长提供支持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
	SM-56	承建商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14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i)
更换安全查核员	SM-57	承建商在接获处长送达的通知后，须遵从该通知的指示，在该通知指明(不少于14天)的限期届满前，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员。	24(2)
杂项条文			
处长可查阅安全审核报告等	SM-58	承建商须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为视察有关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的进行而合理地需要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33(5)
	SM-59	承建商须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为评估某注册安全审核员或安全查核员的表现而进行的有关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所合理地需要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33(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注册安全审核员的责任			
提交安全审核报告	SM-60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完成安全审核后 28 天内提交安全审核报告。	15(1)(a)
	SM-61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向委任他的承建商提交该报告。	15(1)(b)
	SM-62	注册安全审核员(包括前任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备存他根据第 15(1)条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 为期最少 5 年, 自提交该报告的翌日起计。	15(2)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63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接获处长书面要求后 21 天内, 向其提交由他/她拟备的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	16(3)
就拟作出的安全审核通知处长 (表格三)	SM-64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按认可格式通知处长他/她将开始进行安全审核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18(a)
	SM-65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开始进行安全审核的日期不少于 14 天之前根据第 18(a)条通知处长。	18(b)
不得披露资料	SM-66	除在第 32(2)条指明的情况外, 任何现在是或曾经是注册安全审核员的人, 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据本规例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或归其管有的资料。	32(1)
安全查核员的责任			
提交安全查核报告	SM-67	安全查核员须在完成有关查核后 28 天内提交安全查核报告。	21(1)(a)
	SM-68	安全查核员须向委任他的承建商提交该报告。	21(1)(b)
	SM-69	安全查核员(包括前任安全查核员)须备存他根据第 21(1)条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 为期最少 3 年, 自提交该报告的翌日起计。	21(2)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70	安全查核员或曾经是安全查核员的人须在接获处长书面要求后 21 天内, 向其提交由他/她拟备的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	22(3)
不得披露资料	SM-71	除在第 32(2)条指明的情况外, 任何现在是或曾经是安全查核员的人, 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据本规例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或归其管有的资料。	32(1)

附表 4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第 1 部

1. 说明东主或承建商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的安全政策。
2. 确使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得以实行的架构。
3. 目的在令员工具备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况下工作的知识的训练。
4. 为达致安全管理的目标而提供指示的内部安全规则。
5. 藉以找出危险情况并定期或在适当时间对任何上述危险情况作出补救的视察计划。
6. 藉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确定该等危险对工人的危害的计划，该计划并且提供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作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况下的最终解决办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调查，以查究有关意外或事故的成因，并发展即时应变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发生。
8. 对紧急情况的应变准备，以发展、传达和执行就有效管理紧急情况而订明的计划。

第 2 部

1. 对次承建商的评核、挑选及管控，以确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安全责任并实际履行该等责任。
2. 安全委员会。

第 3 部

1. 评核与工作有关的或潜在的危险，并发展安全程序。
2. 提高、发展和维持在工场内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识。
3. 为在工人面对任何恶劣工作环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设的计划。
4. 使工人无须遭受职业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计划。

